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SNY-CC-02-009-013(2018)

招标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签字）

备案单位：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盖章）

二〇一八年 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46
一　说明.....47
1　资金来源.....47
2　招标人.....47
3　招标代理机构.....47
4　合格的投标人.....47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47
6　投标费用.....47
二　招标文件.....48
7　招标文件构成.....48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48
9　招标文件的修改.....4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49
10　投标的语言.....49
11　投标文件构成.....49
12　投标文件格式.....50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50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51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51
16　投标保证金.....51
17　投标有效期.....52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5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53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53
20　投标截止时间.....53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54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54
23　评标委员会.....54
五　开标与评标.....54
24　开标.....54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54
26　评标.....54
27　资格后审.....59

28 评标结果公示.....59
六 授予合同.....60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60
30 中标通知书.....60
31 签订合同.....60
32 预付款保函.....60
33 履约担保.....61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62
第四章 合同格式.....63
1 一般规定.....65
2 甲方.....68
3 监理及甲方的管理.....69
4 乙方.....71
5 设计、施工和竣工文件.....76
6 员工.....78
7 材料和工艺.....79
8 开工、延误和暂停.....81
9 机组启动试运行、达标考核和工程竣工验收.....83
10 竣工结算.....86
11 质量保修.....86
12 变更和调整.....87
13 合同价款和付款.....90
14 合同解除.....92
15 风险与职责.....94
16 保险及用工.....95
17 不可抗力.....96
18 争端和仲裁.....97
19 同生效与终止.....97
20 其它.....97
第五章 附件.....100
（一、商务技术文件）.....101
1. 投标书.....102
2. 承诺书.....10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0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106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107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108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109

8. 经营业绩一览表.....110
9. 货物说明一览表.....111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112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113
12. 项目管理.....114
13. 具体技术方案.....115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116
15. 售后服务计划.....117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118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119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120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121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122
（二、价格文件）.....123
1.投标一览表.....124
2.设备费报价表.....125
3. 伴随服务费报价表.....126
4.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127
5.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12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招标编号：DSNY-CC-02-009-013(2018)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设备成套招标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1.接料斗及输送系统（其中杂物收集及输送系统与一期共用）；2.大物质破碎分选系统；3.制浆及杂物分选系统；4.滤液收集及提油系统；5.浆液缓存及除砂系统（与一期共用）；6.臭气收集系统；7.上述系统的设备、材料以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本系统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中要求负责整体系统的设计、供货、包装、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培训与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总价包干。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 ,000,000.00）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人须为预处理系统的供应商。

3、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三、获取招标文方式及要求：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下载。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梁锡恩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7

5、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二个工作日之前到账。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招标投

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logi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联 系 人：邱生、尹工

电　　话：076928822380/28822381

传真：076928822398

邮编：523009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锡恩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601 室。

电　　话：0769-21682660-807

传　　真：0769-21682600-806

E— mail：23465701@qq.com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人须为预处理系统的供应商。 3、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报价	1、本招标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 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总工期	总工期为：120 天，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6	投标 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1 份电子文件（U 盘）。 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7	质保期	质保期：整体预处理系统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如用户需求对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RMB：100,000.00 元整）。**
9	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定金； 3、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至招标人项目现场并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4、项目安装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5、项目调试完毕及竣工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中标人提供至合同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6、合同价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11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总则

1.1 有关词语定义

（1）“合同”系指招标方（指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投标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设备”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3）“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方应支付给投标方的价款。该价格为 EPC 价格。

（4）“项目现场”系指招标方的项目现场。

（5）“技术文件”系指合同规定由投标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设备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试生产、性能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和图纸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的技术资料。

（6）“技术服务”系指由投标方提供的从设计、制造、设备存放、安装、调试、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和其他服务及合同期满后的售后服务。

（7）“安装”系指根据技术文件规定，投标方对合同系统设备所做的安装工作。

（8）“调试”系指根据技术文件规定，投标方对合同系统设备所做的调试工作。

（9）“初步验收”系指在合同项目全套系统设备性能考核试验时，招标方对合同设备是否符合所有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验收。

（10）“初步验收证书”系指在合同全套系统设备完成初步验收后，由招标方签署并由投标方会签的证书。招标方签发的初步验收证书是表明初步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运营”系指根据技术文件规定，投标方对合同设备所做的运营工作。

（12）“最终验收”系指招标方对投标方在运营期结束后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13）“最终验收证书” 系指在合同设备完成最终验收后，由招标方签署并由投标方会签的证书。

（14）“调试期”系指系统设备开始接受餐厨垃圾始，至双方办完初步验收证书手续止，时间

最长为 4 个月。

（15）“指导运营期”系指双方办完初步验收证书手续始，投标方对合同设备系统承担的正常运行的指导工作。时间为 1 年。

（16）“运营成本”系指在运营期间为保证合同设备稳定运营，招标方因运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7）“天”系指日历日；“月”系指日历月；“年”系指日历年。

1.2 法律效力

本技术需求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适用范围

本技术需求书适用于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二期系统，提出了对该项目预处理二期系统 EPC 承包方式（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设备基础、管沟的土建施工、运营指导等，为交钥匙工程）的基本技术要求。

1.4 基本要求

（1）招标方在本技术需求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提供一整套满足本技术需求书要求的预处理二期系统。同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本技术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所有设计、安装等必须满足安全、环保、工业卫生、消防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标准。

（3）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系统是工艺先进、技术性能可靠、完整且组合布置合理的。投标方应保证工艺中所采用的所有设备、仪表、阀门、供配电与自动控制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

（4）投标方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安装、调试、指导运营，在此期间的对此所发生的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和损失负责。

1.5 其他说明

（1）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责任（包括法律、经济等）全部由投标

方承担。

1.6 报价范围

招标方要求投标方根据本技术需求书提出一份完整的报价书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本技术需求书下预处理二期系统 EPC 工程量报价，报价格式如表 1-1 所示。需含（但不限于此）所有设备、阀门、管道、管件、支架、运行检修平台、电气低压供配电和控制柜、电气控制柜、仪表、PLC、后台操作站、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项目等的供货清单及分部分项报价，价格包含本技术需求书下的所有产品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与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根据规范、实际使用的需要而必须安装的设施，如不包括在报价清单内，视为免费提供。

表 1-1 EPC 工程量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参数	材质	品牌	型号	功率	设备尺寸（mm）	设备重量（t）				
1	设备、阀门、管道、管件、支架、运行检修平台、电气低压供配电和控制柜、电气控制柜、仪表、PLC、后台操作站、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等											
1.1												
…	…											
2	其他材料费用											
3	土建费用											
4	安装费用											
5	调试费用											
6	其他费用（设计、保险、验收、培训与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7	税费											
8	总承包费用合计											

（2）本技术需求书下预处理系统二期系统验收后一年内的运营方案与运营费用报价。（电价按 0.65 元/kwh，自来水按 3.00 元/吨计）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二期

项目业主：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建设规模：按 150 吨/天规模设计建设。

2.2 气象条件

东莞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光热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风向季节变化明显，春夏季盛行东南风，秋冬季盛行北风。

多年平均气温	23.1℃；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3.1℃；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
全年盛行风向	NWN；
多年平均降雨量	1819.9mm；
平均湿度	80%；

2.3 地质条件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根据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规定，沼气脱硫及提纯天然气系统按 7 度进行抗震构造措施设防。

场地类别： II 类。

三、标准、要求

3.1 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标准

CJJ184-2012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27-2505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T 17-1999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标准》
GB8978-1996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2348-25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J50017-2014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 2894	安全标志
GB 50254-1996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条文说明
HGJ 229-91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2-9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投标人在设计、制造、装配、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运行和维护等方面所采用的规范及标准应是国内、国际最新有效版本。当出现不同标准、规程和规范阐述同一内容时，应遵循最严格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

四、 餐厨垃圾处理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投标方所选餐厨处理工艺方案应是目前国内外较先进的技术，及已有运行的成功经验和实例。在满足设备运行稳定的前提下，具有良好的运行经济性。

4.1.2 招标方建议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根据餐厨垃圾特点和处理要求，采用：粗破碎（分选）+制浆分选+滤液提油主要处理工艺组合，投标方可调整或据此优化；方案进行比较（包括：维修方便性、使用寿命、投入成本、电耗、药剂等。应尽量使用数据做比较。）

4.1.3 系统性能：

餐厨垃圾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制取的浆料的粒径≤8mm。

杂质（无机固型物、塑料及织物等）的去除标准：剔除所添加的设备清洗水后，杂质占浆料比率≤1%（重量比）。

杂质除外的有机物损失率≤10%。

三相分离机轻液相水杂率≤3%，重液相含油率≤0.5%。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级标准。对建筑物的直达声源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有关规定。

4.1.4 投标人应对整个工艺流程各处理单元的设备设置、运行原理、处理效果等分段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供全套系统的水量和物料平衡图。

4.1.5 投标人应提供整个工艺流程各处理单元的详细分段工艺计算书。

4.1.6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可靠、符合有关工业标准的自控系统的设计方案

4.1.6 投标方的工艺设计和设备必须满足 4.2 款的相关要求：

4.2　工艺及技术要求

4.2.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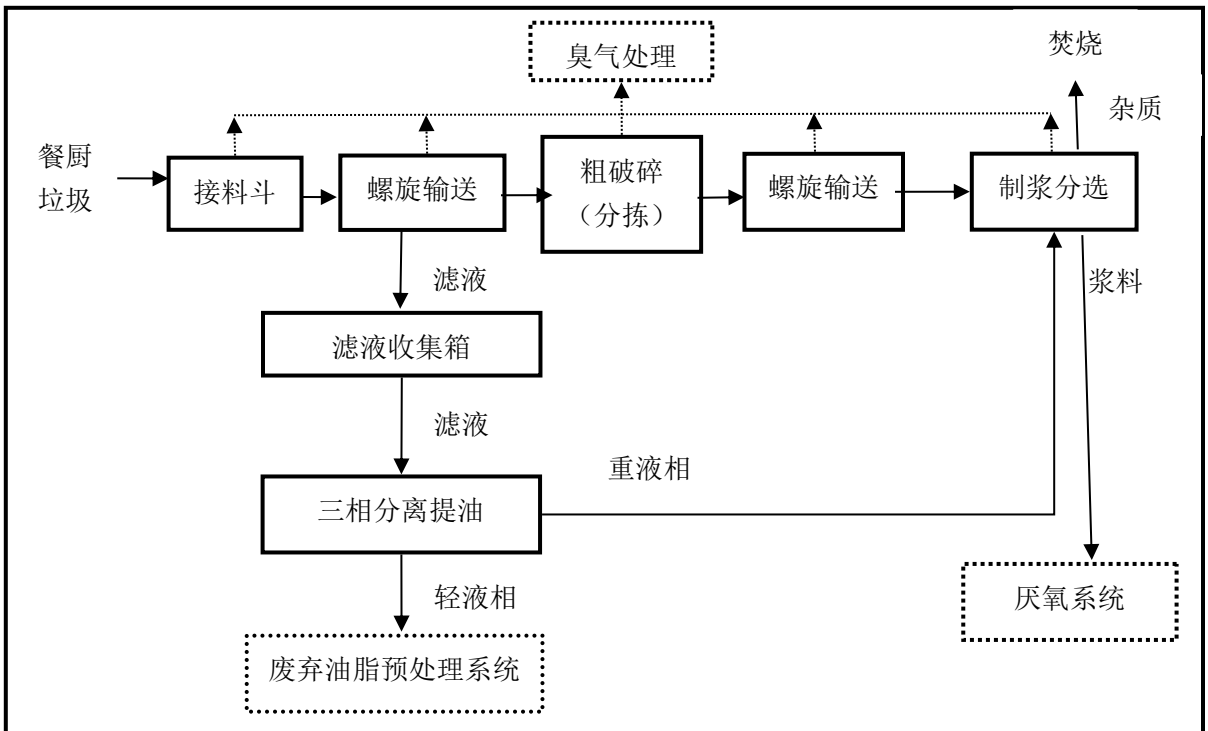

图 1 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预处理车间已安装 1 条餐厨垃圾预处理生产线。本次招标采购第 2 条预处理线，处理能力 150t/d，每天工作 10h。**★第 1 条预处理线及废弃油脂预处理线已试运行，投标人需保证第 2 条预处理线设备与第 1 条预处理线及废弃油脂预处理线设备的匹配和衔接，必须满足现有设备预留口及现有建构筑物预留空间。**

处理线设置 1 个接料斗，料斗前设置一个卸料车位，料斗的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30m3，以满足高峰期的垃圾储存需要。

系统设计必须考虑到占地尽可能小，布置简单美观，对外部条件要求低，运行操作简单，总造价和运行费用最省的原则。

设计中应考虑餐厨垃圾性质波动大的特点，要求系统能有良好的适应性。

设计中应充分考虑运行、维护的需要，在相关对象上设置观察口（孔）、检修口（孔），相关

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管道、输送机（器）。

处理线应满足连续进料、连续出料的需求。

为了工程项目设备外表颜色统一、协调、美观，设备外观颜色采用SB05-1426-2001（代替GSBG51001-94）标准。具体设备颜色规定为：（1）电控柜选用75B05海灰颜色；（2）设备钢架、平台、扶梯选用5PB11孔雀蓝颜色；（3）保温外护板选用76G10颜色；（4）各类容器、罐、风机、水泵选用2PB02深（酞）蓝颜色；（5）管道保温外表用合金铝皮，厚度0.75mm，色环按电力规程标准执行。

4.2.2 预处理车间

预处理车间的条件图如附图所示。

设备的整体布局需考虑已完成建设的第 1 条线设备布局，方便运行和检修。

4.2.3 设备要求

物料及腐蚀气体接触部分使用 SUS304；其余部分可使用 Q235B，表面做防腐处理。

管道材料：SUS304。

容器：内部防腐层寿命>10 年，防腐层的强度需考虑物料流动所产生的磨损。

设备质保期：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所用可能产生滤液和滴漏的设备，均应设置滤液收集装置，并专门配置滤液临时储存、输送的装置。

所有泵必须是知名品牌（潜水泵：上海川源、凯泉泵业、蓝深同等或更优；螺杆泵：耐驰、西派克、萨伯特同等或更优；渣浆泵：WARMAN、东莞强大泵业、石家庄石水工矿泵业同等或更优；清水泵：南方泵业、上海东方泵业、凯泉泵业同等或更优。），泵的选型及材质确定应充分考虑输送介质特性。

阀门（手动阀、气动阀、电动阀）采用知名品牌（中核苏阀、广东明珠、天津瓦特斯同等或更优），气动阀执行机构采用进口知名品牌（德国 ABB、德国派科沃米 PAWKYWONNE、美国费希尔 FISHER 同等或更优），电动阀执行机构采用进口知名品牌（德国西博思 SIPOS、美国利米托克 Limitorque、德国派科沃米 PAWKYWONNE 同等或更优）。所有阀门要求是不锈钢或氟橡胶或氟橡胶处理，阀门要求更换、维修方便。

所有在线监测仪表必须是国外知名进口品牌（E+H、HACH），不锈钢 316 或以上材质，易于拆装、维护。现场显示仪表要求知名品牌，不锈钢 304 或以上材质，易于拆装维护。

由于所采用设备的质量原因或由于承包商的设计原因导致设备维护、维修频率高于保证值，投标方负有消缺优化责任。

所有易损件均应提供至少一套备件。对每年都需要更换的易损件，应表述其最低的工作时间。备件数量应能保证生产线 1 年的满负荷运行。

4.2.4　进料

进料斗能够承受 8 吨餐厨垃圾一次性倾倒产生的冲击载荷，有效容积不小于 30m3。餐厨垃圾使用 120L 标准桶收集，餐厨垃圾中可能混合有刀具、桌布等餐厅及厨房用具或物品。料斗底部配套的无轴双螺旋输送机可反向转动，防止物料卡阻。螺旋输送机的设计及负荷能力合理，能适应进料斗的容积及物料的特性，螺旋叶片应该是铸钢材质，螺旋叶片厚度≥35mm。。顶部设液压驱动密封顶盖，无倾卸作业时保持料斗密封。料斗底部螺旋设漏水筛网，将餐厨垃圾中的滤液集中收集并排至滤液收集设备。接料斗应有臭气收集口，将臭气送除臭系统收集风管。料斗有便于接收车辆沥液的放水接口，有液压开关料仓门，不用时可关门密闭，需充分考虑料仓门的密闭性。

配备 2 台餐厨垃圾收运车清洗高压水枪，额定工作压力 7~10MPa，冲洗流量 20~40L/min。

餐厨垃圾通过输送螺旋输送到下一个处理设备。

4.2.5 粗破碎（分拣）

粗破碎主要是对餐厨垃圾进行机械破碎。

粗破碎机可选用双轴破碎机，实现以下三个功能：（1）将餐厨垃圾破碎至小于60mm粒径，并满足后续工艺需要；（2）有抗缠绕功能，可充分破碎餐厨垃圾中的塑料袋、塑料布，提高后续制浆的效率;(3)保护功能。

被破碎后的出料需要通过60mm多孔格栅，不能被破碎的直径大于60mm物料被分离出来。

粗破碎机（分拣）和物料输送装置采用密封设计，工作过程中无臭气向外扩散。

粗破碎（分拣）后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下一个处理单元，螺旋输送机底部设置滤网，过滤出餐厨垃圾中的部分游离水。

破碎机采用密封设计，无臭气向外扩散。

4.2.6 制浆分选

该单元的设备具有包括不限于制浆、分选功能，并能够连续工作。有机质被进一步破碎到要求的粒径。

使用破碎设备将食物垃圾破碎到要求粒径（≤8mm）以内。

浆料需经过2级以上的除沙装置去处较重的杂质。

所有设备采用密封设计。

4.2.7 三相分离机

三相分离机处理能力不小于 8 吨/小时；

三相分离机应能适应 90℃以上物料温度；

转鼓整体离心浇铸，材料为双相不锈钢，离心机转子所有与介质接触部分材质均为双相不锈钢；

经离心机分离后，重液相应自流进入重液收集罐，杂物相应送入杂物输送机；

离心机的液相排液和调节方式应采用泵式可调偏心叶轮将重相澄清液经压力排出机外。操作人员可根据物料工况的变化，在不停机运行状态下通过调节叶轮手柄迅速精确地调节液池深度。该调节方式不应附带除叶轮以外的其他附属设备（如压缩空气调节装置或液压调节装置）；

离心机转鼓和螺旋差速应能无级调节，通过变频器反馈的螺旋扭矩信号，调节差速并实现过载时，螺旋能够在转鼓静止的情况下独立推料，从而起到保护设备的作用；

设备质保期内，确保离心机不因磨损而降低离心机处理能力，螺旋叶片镶嵌耐磨硬质合金，螺旋布料腔室出口、转鼓出渣口的耐磨装置应拆卸方便，可实现现场更换；

4.2.8 除臭收集系统

★预处理二号线主要设备及必要工段应预留臭气收集口，投标人负责将预处理二号线所有设备的预留臭气收集口接入现有除臭抽风系统主管道，所用通风管道与现有管道材质、外形一致，保证车间内臭气收集管道的整齐、美观；

4.2.9 涉及对 1 号线的改造

投标人负责一号线杂物输送机的改造，将杂物输送系统中的 2 台皮带输送机优化为 3 台无轴螺旋输送机（包括原杂物输送皮带机的拆卸并运送存放到招标人制指定位置）及各系统、设备接入接料斗及输送系统的溜管溜槽等，分选出来的杂物通过无轴螺旋输送机送至储存货箱（供货范围内）

中，货箱容积≥5m³，供货数量 2 个。当正在装载的箱体装满时，底部传动机构将满载箱体移出装载位置，同时将空箱体移入装载位置。3 吨勾臂车（供货范围内）负责将分选出的杂物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垃圾坑。

投标人负责对地坑系统进行密封改造（包括原浆液中转池、滤液收集池中的设备拆卸并运送存放到投标人指定位置）；

投标人可对地坑系统进行有效利用（在原滤液收集池的位置进行设备的合理布置，有效利用空间）；

投标人负责对原浆液中转池进行整改（浆液中转池增加搅拌器及配套附属设备）。

投标人负责预处理一期系统改造项目的工程量包括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附属的设计、制造、供货、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指导运营等。

预处理一期系统的改造和二期系统的施工需尽量降低对生产的影响，投标人应有降低施工对生产影响的措施

4.2.10 工艺优化措施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在管路结垢、臭气治理、消泡措施、防爆安全措施等方面提出自身的优化措施，并进行充分阐述。

2）投标人应在投标案中对餐厨预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恶臭、噪声等污染源的特点和产生量进行预测，并提出综合治理措施，以达到或优于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要求。

五、 招标范围

5.1 招标范围

本次预处理系统设备及服务招标范围为：预处理系统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设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预处理系统满足工程的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预处理系统所有设备及材料（含所有现场仪表、控制设备、系统设备配套的电机、就地操作箱、控制柜、电缆及其辅材、钢结构、管道、阀门及附件、主辅材料等）的制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

3）提供满足预处理系统 PLC 控制系统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含工艺原理、控制逻辑及控制要求）。

4）提供预处理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的技术服务，至达到约定技术要求为止。

5）提供预处理系统设备、管道、附件的防腐、油漆。

6）提供安装、调试、正常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7）提供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

完整的预处理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接料斗及输送系统（其中杂物收集及输送系统与一号线共用）；

2、 大物质破碎分选系统；

3、 制浆及杂物分选系统；

4、 滤液收集及提油系统；

5、 浆液缓存及除砂系统（与一号线共用）；

6、 臭气收集系统。

说明：

◆ 设备清单应注明设备所包括的各部件详细规格、数量、材质和功率。

◆ 投标报价包括总报价，以及分系统对各设备进行单项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联动调试前药品等消耗品的费用。

◆ 投标报价还包括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费用。

5.2 工程界限

5.2.1 工艺系统

◆ 预处理系统：界区线自餐厨垃圾接收料仓开始，至杂物间（不含配套杂物箱及车辆）、至预处理后浆液、粗油脂输送泵出口管道至厂区现有接口为止。

◆ 阀门、管道及附件：所有工艺系统范围内的阀门、管道及附件都属于投标方供货范围。

5.2.2 仪控系统

◆ 投标方提供所有供货范围界区内的测量元件、仪表（包括温度、压力、液位、流量）及以上测量元件和仪表安装需要的所有材料；

◆ 投标方提供界区内与工艺流程相关的所有调节阀、开关阀，以及相关的控制设备和安装材料；

◆ 投标方提供安全正常运行需要的联锁保护、检测与报警装置；

◆ 投标方提供供货范围内所有仪控系统（包括测量元件、仪表、阀门、现场就地操作箱、现场动力柜、配电柜）之间的连接用电缆、保护管、双层桥架、仪表管路、管件、附件、阀门及安装材料；

5.2.3 电气系统

◆ 投标方提供所有预处理系统及附属装置配套的电机、就地操作箱、控制柜、配电柜、操作箱及控制柜内的电气仪表和保护、联锁、机械闭锁、控制、报警和检测设备，配电柜、操作箱、控制柜和设备之间的连接电缆、桥架（热镀锌或镀锌喷塑材质）。

◆ 电气系统界区线：预处理系统所需的电力从 10/0.4KV 变配电站引接（总电源为 380V，总电源电缆由投标人负责），以及预处理二号线区域内的全部电气系统（含照明设施、防雷接地、电缆及安装附件等）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方提供供货范围内电气系统的管道、管件、附件、阀门、安装材料。

◆ 招标方提供供货范围以外设备与供货范围内电气设备之间的连接电缆，但投标方应提供相

关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方负责连接供货范围内设备的所有电气和仪控部分电缆桥架及附件的设计，并负责提供电缆（含施工）。

5.2.4 钢结构

投标方负责供货范围内设备的钢结构（含楼梯、检修通道、设备连接平台、操作维护平台、扶梯、螺栓、螺母）。

5.2.5 保温

投标方提供供货范围内设备、管道的保温材料及施工。

5.2.6 防腐及油漆

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防腐处理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负责两层底漆、一层中间漆和一层面漆，油漆喷涂应为防酸防锈，颜色由招标方确认。需保温的设备无需喷涂面漆，需涂刷两层底漆。

现场安装焊接后，由投标方提供焊缝处的补漆以及设备锈蚀处的除锈和补漆。

5.2.7 门孔类

供货范围内的各种人孔、检查孔（观察孔）、预留孔、测试孔等门孔杂件由投标方负责。

5.2.8 润滑油（脂）

调试期间的润滑油和润滑脂，包括变速箱首次加注以及第二次加注润滑油，由投标方提供。

5.2.9 设备本体照明

界区内的设备本体照明按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1992）执行，由投标方供应。

5.2.10 蒸汽和仪表用压缩空气接入

加热用蒸汽：预处理系统所需的加热蒸汽从预处理厂房内就近引接。管道接口标高和位置待施工图设计阶段确定。

仪表用压缩空气：预处理系统所需的压缩空气管道由投标人敷设，接入就近的压缩空气母管。

5.2.11 建筑工程

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安装涉及到的全部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方协助提供预处理车间已完工的相关图纸。

5.3 供货原则

5.3.1 本工程所采用的设备应采用目前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即具有高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可维修性和可扩展性。

5.3.2 投标方按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供货，投标方的供货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5.3.3 投标方应根据、参考招标方提供的原始数据、技术要求和现场限定的条件，结合自身的工程经验，综合考虑餐厨垃圾各技术指标在实际工程中的变化范围，合理选择工艺及其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保证其性能指标和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在此基础上应尽可能降低投资、运行经济。

5.3.4 除招标方注明不属于本次供货范围外，其他所有对属于整套系统的完整性而需要的设备、部件及材料，即使本条款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投标方仍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完善，并包含于投标方的总体报价之中。

5.3.5 以下为投标方供货范围的最低要求，但不限于此：

1）预处理二期方案设计、所需的全部成套设备及系统所需的配套设备、设施，调试工作及相应技术服务。

2）电气系统设备：招标方仅提供 380V 总电源接口

3）控制系统及设备：

4）系统范围内的水泵，水箱、储存罐、搅拌设备、气体检测设备等。

5）系统范围内管线的仪表、阀门、控制盘、箱、柜、接线盒、法兰、垫片、螺栓、螺母、管道、管件及安装材料等。

6）所有设备和连接件需要较高焊接工艺水平的，均尽量在设备制造厂内完成。

7）所有转动设备的电动机及共同底座随主设备供货。

8）除另行规定外，所有设备(挡板、阀门等)的执行机构随主设备供货。

9）所有投标方供货范围内安装于设备上的就地仪表、一次元件、传感器、变送器、开关等，如：温度、压力（压差）、流量、分析、料位、液位测量以及控制设备、保护装置及仪表、配电装置随设备一同供货。

10）供货范围内本体设备照明配电箱、灯具、联结电线等由投标方供货

11）设备的钢结构、爬梯、平台、栏杆等由投标方供货。所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预埋件由投标方供货；

12）用于设备紧固、钢结构和安装所需材料以及连接件（如配对法兰、螺栓、螺母、垫圈等），所有的地脚螺栓、垫铁及预紧固件，应随设备一起供货（除另行规定外）。

13）所供设备应油漆（包括底漆和面漆）完好，所有投标方供货范围内设备及设备本体自带的钢结构、管道、支吊架等的油漆属于投标方的供货内容。

除成形设备外，需现场焊接组装的设备和金属构件以及管道应在车间涂刷底漆。

14）设备、管道的外保温及外装饰由投标方供货。

15）投标方提供 1 年系统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及其清单（事故备品和易损备品分别开列）。

16）在质保期内发现投标方供货范围内的任何设备、材料存在缺陷及系统设计存在不合理，投标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改（更换）。

5.3.6 工程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所有处理系统设备、管道、动力设备、自控设备的安装均由中标人负责。

2）所有处理系统的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分部系统调试均由中标人负责，进入试运行后现场交招标人牵头运行，中标人需派专人负责现场技术指导。

3）设备联动调试合格之前的水、电、药剂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设备联动调试合格之后的水、电和药剂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4）投标方在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必须服从招标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管。

5）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单位自己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 总体设计要求

6.1 标准及规范

6.1.1 预处理系统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最终交付等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及规范，以及最新版的 ISO 和 IEC 标准，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需列出所采用的标准。对于标准的采用应符合下述原则：

1）采用的规范、标准按照国标现行的有效版本执行。

2）与安全、环保、卫生、消防等相关的事项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法规及标准。

3）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检验、性能试验等执行国家现行的有效规范及标准。

4）投标方应在投标阶段提交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指导、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最终交付中采用的所有规范、标准相关的清单。 在

合同执行过程中采用的设计方案及标准需经招标方确认。

5)工程联系文件、技术资料、图纸、计算、仪表刻度和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为国际计量单位(SI)制。

6）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Ⅱ级标准，对建筑物的直达声源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有关规定。

7）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6.2 工艺设备要求

6.2.1 本招标文件未规定设计和制造的所有细节，投标方应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所列出的工作范围，提供高标准的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

6.2.2 所有设备、管路、罐体等需考虑餐厨垃圾性质及环境的作用，选用防腐材料及作防腐处理；

6.2.3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容器、泵类、风机类、管道、阀门等防腐材质说明。

6.2.4 系统中所有自动阀门均应带限位装置和信号反馈装置。

6.2.5 加热系统：

1）加热系统进汽（或进热水）管路设气动截止阀、气动调节阀、必要的手动隔离阀。

2）加热系统设置温度连续自动调节系统，在进蒸汽量或给水流量、温度变化时能恒定其加热的温度，超温时报警并能自动切断加热蒸汽或热水。

3）进入加热系统的进蒸汽或给水母管上设旁路阀。

6.2.6 检修起吊设施：设计满足设备运行检修的起吊设施，并详尽说明设计原则、设备选型。

6.2.7 运行检修用平台与扶梯：

（1）操作检查或进行检修而又不易接近的地方装设平台、扶梯。

（2）平台尺寸应能满足检修现场要求，要有脚踏板。

（3）梯子和走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600mm，梯子斜度为 45°，并有扶手，直爬梯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采用。检修平台应考虑足够的负荷。

6.2.8 安全配置

（1）暴露的运行机件，必须配备有适当有效的防护，以防止对人造成伤害。所配备的有关保护装置必须与安全条列相符。

（2）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表面温度超过环境温度 25°C 的发热部件（从距测试点 1m 距离处测得）必须进行绝热处理。

（3）基于维护目的，所有主要设备布置应便于安全隔离所有危害的型式。

（4）所有放置于封闭建筑物外部的设备部件，尤其是那些含有易损坏的玻璃制品（诸如测量仪表等）必须配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诸如加上盒子或类似物件。

（5）主要用于备用的部件，必须通过谨慎选择材料，防止腐蚀，如果有必要还应采取附加措施，但不得因此而减少其连续使用时间。

6.2.9 安全、环境保护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保护标准和规定；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现行工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标准；

★整个工艺系统应避免物料、浆料落地，控制异味散发，并有相应的工艺措施保证。

整个工艺系统应避免异味散发和设备腐蚀。

6.3 电气及控制要求

6.3.1 电气系统要求

1）投标方提供的控制盘、柜和箱，应为安装在它们内部或上面的设备提供环境保护，即能防尘、防滴水、防腐、防潮、防结露、防昆虫及啮齿动物，又能耐指定的高、低温度以及支承结构的振动。电气控制柜、操作箱、配电箱的防护等级必须满足本工程当地环境气象条件要求，并采取必要的防腐措施，户外防护等级 IP55、户内防护等级 IP54，控制按钮防护等级 IP65。重点防爆部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试行)》的规定。

2）MCC 段开关柜采用 GGD 柜型，落地式安装。电缆下进下出，柜下设电缆沟。

3）盘、柜的设计，材料选择和工艺应使其内、外表面光滑整洁，没有焊接、铆钉或外侧出现的螺栓头。

4）盘、柜应有足够的强度能经受住搬运、安装和运行期间电气短路产生的所有偶然应力，不锈钢板厚度至少 2.5mm。

5）所有金属结构应牢固地接到盘内接地板上。

6）盘、柜应有通风装置，以保证运行时内部温度不超过设备允许的温度极限值，如盘、柜内仅靠自然通风不能提供良好的散热，则应装设强迫通风装置。

7）墙挂式控制箱高度不应超过 1200mm。

8）对于控制盘和控制柜，内部应提供有 220VAC 照明灯和检修插座，盘上和盘内设备应有标志牌。

9）控制箱/柜内的所有继电器选用施耐德或更优产品，接线端子留有 15%余量，其余的所有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产品。

10）电缆应由机柜底部引进，且端子排布置在易于安装的地方。机柜内应预留充分的空间，使维修人员能方便的接线、汇线和布线。

11）变频调速系统：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以采用变频调速系统。但应说明原因和推荐的变频器型号以及技术规格。

12）投标方提供的盘、柜的颜色由招标方提供色标。

13）若就地盘柜安装在防爆区域，必须采用隔爆型盘柜。

6.3.2 电缆及电缆设施

电力电缆应采用 YJV-0.6/1kV 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截面不小于 2.5mm^2。控制电缆选用 KVV-0.45/0.75kV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截面不小于 1.0mm^2，信号电缆选用 KVVP-0.45/0.75kV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型号电缆，截面不小于 1.0mm^2。电缆桥架、穿线管和灯具（包括分线箱）等材料设备要求提供安全可靠、耐腐蚀、环保的设备材料。防爆部位所用设备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试行)》的规定。

6.3.3 自控系统要求

1　整套预处理系统为全自动控制，并可以随时将任一单位切换为手动操作，而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

2 计算机控制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1）　监视功能：在线实时监视工艺参数，并且可通过修改技术参数来提高控制品质。

2）　控制功能：可在控制图形上通过鼠标和键盘对工艺参数进行修改，对工艺过程和控制设备进行控制与调节。

3）　报警功能：设备及工艺过程发生故障时发出警报，显示故障点和故障状态，按照报警等级作出相关反应，记录故障的信息。

4）　图形功能：可显示并能切换平面图、工艺图、工艺区域图、工艺单元图、工艺控制、单元控制图。

5）　安全操作：设立不同的安全操作等级，针对不同的操作者设置相应原加密等级，记录操作员及操作信息。

6）　动态显示：对全部工艺过程、生产参数、设备状态等通过颜色变化、百分比、填充色标等手段进行动态显示，可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预处理程序的运行状况。

7）　数据管理：记录并显示工艺参数的变化曲线或趋势图，利用历史数据建立各种必须的数据库，进行数据传送和报表统计，实现历史数据、故障报警的记录、存储及管理，自动报表绘制及打印。

4　投标方应提供一套完整的垃圾预处理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可选用德国西门子（SIEMENS）S7-300 系列产品。

5 投标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满足工艺控制要求的 PLC 系统，包含控制处理元、过程 I/O、人机接口和过程控制软件等，具有完善的数据采集、模拟量控制、顺序控制、电气控制、事故顺序报警及联锁保护等功能，能实现对预处理系统的实现系统启/停、正常运行工况的监视和调整、异常工况的报警和紧急事故处理。

6 PLC 系统的软件、硬件安全、可靠、先进。系统的监视、报警和自诊断功能高度集中在 LCD 上显示和在打印机上打印，所提供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组态软件以及各种应用软件，均为正版授权软件。投标方不得收取任何专利费、发明费。

七、 安装、调试、验收

7.1 工程安装

7.1.1 中标方在设备安装施工中需服从工程监理人管理，中标方在进厂之前按要求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书，并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安装。搭建临设需服从整体安排。

7.1.2 中标方施工安装用水、用电应遵守现场管理规定，保证用电安全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安装期间的水电费由中标方负责。

7.1.3 中标方应满足文明工地要求和安全施工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承诺。

7.1.4 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及国家标准执行。

7.1.5 中标方应尽快解决所供产品在安装、调试中出现的故障和缺陷，保证工程整体进度的需要。

7.2 系统调试

7.2.1 自安装工程验收完成日起，即进入设备及系统调试阶段；

7.2.2 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完整的调试计划、调试程序和调试记录。调试计划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方可进行调试。

7.2.3 中标方应派遣 1 名具有丰富经验和能力的调试经理，全面负责执行双方确认的调试计划，并组织实施调试。

7.2.4 中标方同时应派遣至少 2 名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全面参与调试过程，并现场协调调试。

7.2.5 调试经理和调试专业工程师，应能及时发现、判断并处理调试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并对潜在隐患能够提出防范预案，避免出现重大调试损失。

7.2.6 在调试期间，对所有的系统设备同时进行性能测试，所有设备性能均须达到中标方提供的设计参数、产品规格参数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7.2.7 设备性能测试完成后，双方形成设备性能测试备案，待系统调试达标验收后一并办理初步验收手续。

7.2.8　调试期间由中标方负责调试期间的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及其他药剂等消耗品的供应。

7.2.9　在调试期间中标方应负责调试和检测，以检查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

7.2.10 中标方在保证按设计处理垃圾量稳定达标运行七天后，向招标方提出系统初验申请，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方颁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7.3　系统验收

7.3.1 联动调试完成、处理能力达到设计值的 100%后，并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7.3.3 联动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系统的初步验收与移交程序，双方签署初步验收试验报告。

7.3.4 初步验收报告签署的颁发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系统指标连续运行七天达到技术协议的要求。

2）系统可用率应达 100%。

3）系统自动投入率达 100%。

4）所有系统无泄漏、臭气外溢现象。

5）所有应当移交的部分均已交付招标方。

6）中标方移交技术资料完毕。至少包括如下：技术与管理文件、操作手册、维护记录、各项检测记录、完整的竣工图纸、培训已按照计划完成。

7）预处理处理量达到设计要求。

八、 技术服务及设计联络

8.1 文件提交

8.1.1 投标阶段提交文件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数据：:

1）投标设计方案阶段：预处理系统图纸，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a)《工艺总平面及道路布置图》

b)《总工艺 PID 流程图》

c)《总工艺电气控制原理图》

d) 《主要设备一览表》

e) 《主要仪控仪表一览表》

f) 《主要设备配置清单》

g) 《备品备件清单》

h) 《专用工具清单》

i) 《调试方案》

上述所有资料在提供正式书面档的同时，均应提供电子版（图纸采用 AutoCAD2004 格式，文字采用 Word2003, Excel2003 格式）。

8.1.2 详细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提交文件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数据：

1）工艺设计总说明；

2）系统流程图（P&ID）；

3）系统设备一览表；

4）设备布置平面图、剖面图；

5）管道安装施工图；

6）电气安装施工图；

7）自控设计说明；

8）仪表设备一览表及自控系统数据表 ；

9）电气柜单线图；

10）电气控制原理图（包括控制、指示、计量、信号及系统需要的供电电源容量）；

11）系统 I/O 表；

12）控制系统软件备份、框图、操作使用说明书；

13）设备安装、调试说明书；

14）土建及照明给排水（如有）等施工图；

15）其他必要的图纸。

上述所有资料在提供正式书面档的同时，均应提供电子版（图纸采用 AutoCAD2004 格式，文字采用 Word2003, Excel2003 格式）。

16）向招标方介绍设计意图和方案，进行设计交底。

17）配合招标方进行本方现有业绩的考察。

18）配合招标方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工作，包括不低于 1 次到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联合设计工作。

8.1.3 供货安装阶段：详细设计阶段提交文件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数据：

1）产品说明书；

2）操作、维修手册；

3）零部件及附件清单；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6）主要零部件材料检验合格证书；

7）其他必要资料。

上述所有资料在提供正式书面档的同时，均应提供电子版（图纸采用 AutoCAD2004 格式，文字采用 Word2003, Excel2003 格式）。

8）自投标人设备材料进入现场，投标人应派现场代表同时入场。

9）投标人现场技术人员应向委托的安装单位提供工艺安装过程所有的设备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工艺设备性能、参数设置、相关注意事项等。

10）投标人现场技术人员应配合招标方和监理方共同监督设备安装和单机调试，共同进行安装和单机调试的验收工作。

8.1.4 调试验收阶段：调试阶段提交文件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数据：

1）调试验收计划；

2）仪表阀门调试检验记录与处理措施表；

3）设备单机调试检验记录与处理措施表；

4）系统联动调试运行记录与处理措施表；

上述所有数据在提供正式书面档的同时，均应提供电子版（图纸采用 AutoCAD2004 格式，文字采用 Word、 Excel2003 格式）。

5）单机调试后的分部和系统调试由投标人负责。

6）中标方应编制完整的工艺调试方案，并向招标方技术人员详细讲解调试过程所涉及到的技术资料，解答招标方技术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关键工艺过程及对运行有较大影响的参数应向招标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7）调试方案须经招标方和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

8）调试过程遇到的技术问题和相关的解决方案要形成文字记录，不得隐瞒问题。招标方技术人员、监理方参与和监督整个调试过程。

8.2 设计联络

投标方负责本标段的工艺设计，为协调设计和设备制造的技术接口问题，沟通双方的设计意图和交接设计技术资料，使双方的设计能很好的衔接，保证设计质量，在本合同的执行期间将进行不少于三次设计联络会。设计联络会由招标方主持。

1）第一次设计联络会，根据招标方、设计单位、投标方确定好的时间点进行。会议的初步内容如下：

- 投标方根据设计单位要求提交设计资料。
- 讨论投标方与其他承包商的分界和接口资料。

- 审查设备之间接口条件。
- 审查投标方提出的土建技术要求资料。
- 审查设备制造和交货的进度。

2）第二次设计联络会的时间和内容由招标方、设计单位和投标方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确定。会议的初步内容如下：

- 补充提交设计技术资料。
- 审查主要设备设计图纸，核对接口资料。
- 审查和了解供货设备的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规范。
- 核对工程设计是否符合供货设备的技术要求，双方设计是否衔接。
- 检查设备制造过程中质量计划执行情况。

3）第三次设计联络会的时间和内容由招标方、设计单位和投标方在第二次设计联络会上确定。主要解决交货、施工、调试、培训方面的问题。

如需要，其他设计联络会时间及内容由招标方、设计单位、投标方协商确定。

8.3 设备移交与试运行

8.3.1 系统设备自联动调试验收完成日起，移交招标方生产运行，招标方承担管理责任。

8.3.2 联动调试验收完成日前，仍视为系统调试期，由投标方负责运行调试，投标方承担管理责任。

8.3.3 系统移交招标方前，中标方应编写完整的运行规程及检修规程，对关键的运行参数和运行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问题向招标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工艺特点及运行注意事项。

8.3.4 系统移交招标方后的 6 个月视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投标人应至少派一名技术人员协助招标方进行运行生产，为系统的经济运行提供相应的支持。

8.4 运行阶段

质保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方接招标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负责或协助招标方解决问题。

8.5 培训

8.5.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提供培训的计划和时间、培训的内容、提供培训的人次等。

8.5.2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熟悉系统、设备、运行操作方法，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培训时间分为两次，第一次培训在调试开始前后进行，第二次培训在运营移交前进行。

8.5.3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 8 份培训文件；招标人提供进行培训的房间和必要设备。

8.5.4 中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

1）理论培训：雇用或派遣具有丰富经验和理论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习有关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熟悉运行与维护知识。

2）现场培训：应有专人全程参与指导监护实习。

3）所有的培训和实习，中标方均应提供测试仪表、工具、技术文件、图纸、工作服、安全帽、其他必须品。

4）中标方现场服务人员需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中标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8.5.5 招标人安排人员跟踪学习，包括制浆、全液提油全过程，培训效果达到操作人员能熟练进行运行维护。

九、 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9.1 概述

9.1.1 本章节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9.1.2 中标方采用的有关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9.2 规范及标准

9.2.1 设备产品设计、制造应遵循的规范和标准：

1）设计规范及规程；

2）材料标准；

3）管道标准；

4）制造标准；

5）质量检验标准；

6）油漆、包装、运输标准；

7）地震标准；

8）工业设备抗震鉴定标准；

9）进口设备制造工艺和材料应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和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的工业法规中涉及的标准或相当标准。

9.2.2 中标人在标书中需提供所执行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及标准。

9.2.3 上述规范、标准和规定仅提出了基本技术要求。如果中标方提出了更经济合理的设计、材料、制造工艺等，同时又能使中标方提供的设备达到本标书的要求，并确保安全持续运行，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中标方可以不全部使用上述标准和规定。

9.2.4 从订货之日起至中标方开始投料制造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如果因标准、规程发生修改或变化，招标方有权提出补充要求，中标方应满足并遵守这些要求。

9.3 设备性能保证值

9.3.1 中标方应有措施确保产品和服务工作符合本标书设备规范的要求，其中还应包括转包合同产品和服务工作。

9.3.2 对设备或材料有影响的一切制造、生产试验及检查操作，都要接受招标方或招标方检验员的监督。

9.3.3 中标方应将下列文件提供给招标方：

1）说明所有用于制造设备的材料，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说明已经接受变更的材料，并具有所用材料的合格证书。

2）注明变更和它们已被接受的文件。

3）材料合格证。

9.4 工厂检验

9.4.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标方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中标方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9.4.2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9.4.3 中标方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中标方应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应向招标方提交不一致性报告。中标方发生重大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招标方。

9.4.4 工厂检验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9.5 监造及出厂验收

9.5.1 中标方采用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及标准。

9.5.2 监造方式：

1）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监造计划表。

2）设备在制造厂制造过程中，招标方将派出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和经验且责任心较强的工作技术人员参加设备制造和出厂前的检验、试验并监造，但这并不代替和减免供货方对设备质量的责任。

3）制造厂内须监造的主要项目按“电力工业部、机械工业部文件电办（1995）37 号《电力设备质量监造暂行规定》和《驻电力设备制造厂总代表组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4）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 R 点、W 点、H 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中标方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中标方复印 3 份，交监造代表 1 份。

R 点：中标方只需提供检查或试验记录或报告的项目，即文件见证。

W 点：招标方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现场见证。

H 点：中标方在进行至该点时必须停工等待招标方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停工待检。

5）招标方接到见证通知后，应及时派代表到中标方检验或试验的现场参加现场见证或停工待检。如果招标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W 点可自动转为 R 点，但 H 点如果没有招标方书面通知同意转为 R 点，中标方不得自行转入下道工序，应与招标方商定更改见证时间，如果更改后，招标方仍不能按时参加，则 H 点自动转为 R 点。

9.5.3 监造内容

具体监造内容、监造方式应由中标方填写，最终由招标方确定。

序号	零部件或工序名称	监 造 内 容	监造方式			备 注
			H	W	R	
注：H—停工待检，W—现场见证，R—文件见证。						

9.6　对中标方配合监造的要求

9.6.1 招标方有权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进行监造和出厂前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确认。中标方有配合监造义务，并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并不由此发生任何费用。

9.6.2 提前 10 天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检验时间通知招标方。

9.6.3 招标方代表有权通过中标方有关部门查（借）阅中标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报告）对于检验记录，如招标方认为需要复印存档，中标方应提投标人便。

9.6.4 向招标方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6.5 招标方代表不能按中标方通知及时到场，经招标方确认中标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

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招标方代表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

9.6.6 招标方人员在监造中发现设备和材料缺陷或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时，招标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中标方应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招标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中标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招标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招标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中标方不得擅自处理。

9.6.7 无论招标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及出厂检验或招标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中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中标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6.8 由中标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中标方签发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对某些主要设备还应有全套招标方代表签字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报告。

9.6.9 货达目的地后，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与招标方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合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中标方责任后，由中标方处理解决。招标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10 天通知中标方开箱检验，中标方应派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如中标方人员未按规定赴现场，招标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作为招标方向中标方索赔依据。

9.7 性能验收试验

9.7.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9.7.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一般为招标方工程现场。

9.7.3 性能验收试验所需的测点、一次元件和就地仪表的装设应由中标方提供，参加方配合。中标方也要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9.7.4 性能验收试验的费用：如试验在现场进行，由招标方承担；在中标方的工厂进行，则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9.7.5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1）性能验收试验报告以招标方为主编写，中标方参加，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双方上级部门协调。

2）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

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字盖章。

9.8 验收

9.8.1 全部系统设备投运且正常运行，经双方同意，由招标方组织进行 7 天满负荷试运行试验，试验期间进行各项性能验收试验，性能验收试验通过，视为初步验收通过。项目主要验收内容如下：

1）工程质量验收，包括设计质量与工程建设质量，具体包括土建、机械、电气、控制、工艺、防腐、消防、给排水等。

2）工艺、系统、设备、仪器仪表等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3）系统处理能力。

4）整体工艺系统运行稳定性。

5）主体设施、关键设备性能情况。

6）各单元设备性能状况。

7）实际运行成本与合同承诺运行成本的符合性。

8）仪器仪表投入率、准确率；

9）其它。

9.8.2 系统质保期满前十日，招标方组织对整个系统进行验收，招标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验收，第三方由合同供需双方共同认可，具体项目主要验收内容参考初步验收，并视具体情况增减。验收通过视为最终验收。

十、 其他要求

10.1 关键设备

中标方应在标书中对其方案所选择的主要关键设备进行专项说明，突出其技术特点，以便招标方选择。关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电机等。

关键设备表			
序号	项目	品牌	优　势
1			
2			
3			
4			
5			
6			
7			
8			

10.2 重要部件预期寿命及保证寿命

投标方应在标书中对其方案所选择的主要关键设备、重要部件的预期寿命和

保证寿命进行专项说明。设备、进口设备、易老化设备、带特殊防腐措施的设备等必须说明，一般通用的国产机电类设备无须说明。

重要部件预期寿命及保证寿命表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预期寿命	保证寿命	制造厂商
1				
2				
3				
4				
5				
6				
7				
8				

十一、分包与外购

投标方要按下列表格填写分包情况表，每项设备的候选分包商厂家至少应提供 2～3 家，最终厂家由招标方和投标方协商确定。

分包与外购部件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厂家名称	交货地点	备 注

（注：上表的内容应供货范围一致）

十二、大件部件情况

投标方应把大件设备或部件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大件设备或部件是指凡是超过下列参数之一的单件货物：重量 20 吨，长度 9 米，宽度 3 米，高度 3 米。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宽×高		重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注：上表的内容应供货范围一致										

注：以上品牌为参考品牌，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拟投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投入同等档次品牌产品或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2 招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联系人：邱工、尹工

联系电话：0769-28822380/28822381

3 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601 室。

联 系 人：梁工、陈工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7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5.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

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DGSYCG@163.com，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8.3　任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DGSYCG@163.com，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招标货物、工程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设备费报价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和“售后服务计划”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3）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100,000.0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帐号：100899920180018888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6.3.1.1（2）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6.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20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伍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

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2018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副本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601 开标室。**

2）注明招标编号（　　）、包号、项目名称 和**“在 2018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7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9.8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评标

26.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经过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议。

26.3　评审内容

26.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3）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6.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3）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26.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2）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4）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5）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26.3.2 综合评审：

商务及技术评审办法：

26.3.2.1 商务、技术综合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3 分	根据供投标人 2015 年-2017 年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3 分，只有两年盈利的得 2 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 1 分，无盈利的得 0 分。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企业业绩	20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拟投工艺相似的预处理系统的类似供货业绩为评分标准。 1、类似业绩是指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的业绩； 2、以投标人附有合同的业绩为准，每份业绩合同对应一个用户证明材料及运行证明材料，供货清单应包括预处理系统，系统的处理量为 100T/天或以上。**（注：证明材料需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及其项目的真实性。）** 3、每份业绩得 4 分，总分 20 分。
4	整体方案	15 分	1、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浆料的粒径≤4mm 得 5 分，≤8mm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剔除所添加的所有外部水后（包括设备清洗水、车辆清洗水（按 3t/d 计）、地面冲洗水等），杂质占浆料比率≤1%（重量比）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杂质除外的有机质损失率≤10%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4、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预处理系统电耗水耗（电价 0.65 元/kWh，自来水 3.00 元/t 计算），最低得 3 分，第二低得 2 分，其余得 1 分。
			上述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如无法实现，采购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5	技术响应	1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接料斗及输送系统中设备的品质、经济性、耐久性等性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破碎分选系统中设备的品质、经济性、耐久性等性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制浆及杂物分选系统中设备的品质、经济性、耐久性等性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中得 0.25 分，差得 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滤液收集及提油系统中设备的品质、经济性、耐久性等性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中得 0.25 分，差得 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浆液缓存及除砂系统中设备的品质、经济性、耐久性等性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中得 0.25 分，差得 0 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臭气收集系统中设备的品质、经济性、耐久性等性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中得 0.25 分，差得 0 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整体系统的协调性、合理性，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中得 0.25 分，差得 0 分。
6	选择的分包件、专购件和外购生产企业	2 分	比较选择的分包件、专购件和外购生产企业、品牌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 （以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7	质量控制，安全保证	1 分	质量控制，安全保证等情况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中得 0.25 分，差得 0 分。
8	生产组织及进度计划	1 分	生产组织及进度计划合理，完全满足交货期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中得 0.25 分，差得 0 分。
9	售后服务便利性	5 分	在东莞市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得 3 分；其他地区得 1 分。 （不接受第三方提供服务，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60 分）			

26.3.2.2 价格评议

价格评分办法：

A. 价格标准分[分值：40 分]。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C. 投标报价中有设备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设备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设备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设备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26.5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技术商务综合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资格后审

27.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7.2　**中标候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7.3 如发现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采购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招标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7.4　招标人保留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预公告结束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 预付款保函

32.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帐户。

32.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3)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2.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款至32.2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2.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报价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1～33.3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

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合同号：【　　】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沼气利用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　】年【　】月

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与

承包人：　　以下称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和措辞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合同中人员或当事各方等词语包括公司和其他合法实体。

1.1.1　合同及文件

(1)“合同”系指本合同，以及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达成的补充、变更协议和确认工程内容、价值的契约性文件。

(2)“特许权协议”系指甲方与东莞市签署的《　　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1.2　各方和人员

(1)“当事方（或一方）”根据上下文需要，或指甲方，或指乙方。

(2)“甲方”系指　　有限公司及其合法承继人。

(3)“乙方”系指【　　】及其合法承继人。

(4)“分包商”系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在分包合同中指名为分包商、或被任命为分包商的任何人员，以及分包商的合法承继人。

(5)“乙方代表”系指由乙方在合同中指名的人员，或由乙方根据第 4.2 款“乙方代表”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6)“甲方人员”系指甲方代表、以及甲方和甲方代表的所有其他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甲方或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甲方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7)“乙方人员”系指乙方代表和乙方在现场聘用的所有人员，包括乙方和每个分包商的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所有其他帮助乙方实施工程的人员。

(8)“监理”系指由甲方任命的，为实施合同担任监理的人员，或有时根据第 3.1.1 款“监理的任命”的规定，由甲方任命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其他人员。

(9)“市政府/县政府”系指广东省东莞市。

(10)“设计院”系指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1.1.3 日期、验收、期限和竣工

(1)“开工日期”系指根据第 8.1 款“工程的开工”规定的日期，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竣工时间”系指自开工日期算起，至工程根据第 8.2 款“竣工时间”规定的要求竣工（连同根据第 8.3 款“竣工时间的延长”的规定提出的任何延长期）的全部时间。

(3)“竣工验收”系指在合同中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或按指示作为一项变更的，在工程被甲方接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的验收。

(4)“日（天）”系指一个公历日，“年”系指 365 天。

(5)“工作日”系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果当事人各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仍为履行本合同或承包合同而进行工作，该等日期为工作日。

1.1.4 款项与付款

“款项与付款”系指按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1.1.5 工程和货物

(1)“乙方设备”系指为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需要的所有仪器、机械、车辆和其他物品。但乙方设备不包括临时工程、甲方设备、以及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任何物品。

(2)“货物”系指乙方设备、材料、生产设备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其中任何一种。

(3)“材料”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生产设备除外）。

(4)“永久工程”系指乙方要进行施工的永久性工程。

(5)“生产设备”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仪器、机械、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线路和车辆。

(6)“临时工程”系指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所有各类临时性工程（乙方设备除外）。

(7)“工程”系指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工程的物理形态分为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8)“项目”系指依据特许权协议建设的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1.1.6 其他定义

(1)“乙方文件”系指第 5.2 款“乙方文件”中所述的，乙方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计算书、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软件、图纸、手册、报表、模型、以及其他技术性文件。

(2)“甲方设备”系指本合同中所述的，由甲方提供的供乙方在实施工程中使用的仪器、机械和车辆（如果有），但不包括尚未经甲方接收的生产设备。

(3)“不可抗力”见第17条“不可抗力”的定义。

(4)“法律”系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或制订的法律、国务院颁布或制订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或制订的司法解释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

(5)“现场”系指甲方选择的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建设现场，为实施永久工程和运送材料到达和使用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6)“变更”系指按照第12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经指示或批准作为变更的，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7)“三通一平”（均以围墙红线为界）：“三通”是指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通水、通电、通路。“一平”是指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场地平整（自然标高）。

1.2　解释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

(1)包括“同意（商定）”、“已达成（取得）一致”、“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

(2)“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记录。

1.3　通讯交流

本合同不论在何种场合规定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讯信息都应：

1.3.1　采用书面形式，由人员面交（取得对方收据），通过邮寄或信差传送，或用任何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

1.3.2　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接收人的地址。但

(1)　如接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讯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2)　如接收人在请求批准、同意时没有另外说明，可按请求发出的地址发送。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的法律管辖。

1.5　权益转让

任一方都不应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但：

(1)　双方在另一方完全自主决定的情况下，事先征得其同意后，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利益或权益转让；

6.1　甲方作为各银行或金融机构所出具的各种担保文件项下的受益人，可以转让其根据该等担保文件规定的任何到期或将到期应得款项的权利。

6.2　工程已经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可向其银行转让应收的款项。

1.6　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每份乙方文件都应由乙方保存和照管，除非并直到被甲方接收为止。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文件一式六份，电子文书一套（如果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免费增加。

乙方应在现场保存一份合同、乙方文件、变更、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它往来文书和施工图纸。甲方人员有权在所有合理的时间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如果一方发现为实施工程准备的文件中有技术性错误或缺陷，应立即将该错误或缺陷通知另一方。

1.7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法律的需要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工程的任何细节，但法律或政府部门要求的披露除外。双方均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1.8　甲方使用乙方文件

由乙方编制的乙方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乙方应被认为已给予甲方一项免费的无限期、可转让、不排他的复制、使用和传送乙方文件的许可，包括对它们做出修改和使用修改后的文件的许可。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将上述文件传送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这项许可将：

(1)　适用于工程相关部分的实际或预期寿命期（取较长的）；

(2)　允许具有工程相关部分正当占有权的任何人，为了完成、操作、维修、更改、调整、修复和拆除工程的目的，复制、使用和传送乙方文件；

(3)　在乙方文件是计算机程序或其他软件形式的情况下，允许它们在现场和合同中设想的其他场所的任何计算机上使用，包括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计算机进行替换。

1.9　乙方使用甲方文件

由甲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任何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因合同的目的，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除合同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1.10　其他信息

对甲方为了证实乙方遵守合同的情况正当需要的其他信息，乙方应当透露。

1.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适用法律：

(1)　甲方应为永久工程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　乙方应发出所有通知，缴纳并促使所有分包商缴纳各项税费，按照法律关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等方面的要求，办理并促使所有分包商办理并领取所需要的全部许可、证照或批准。

2　甲方

2.1　现场进入和占用权

2.1.1 甲方应在开工日起，根据项目工程进展需求，给乙方及各分包商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

甲方应当确保开工日现场基本达到“三通一平”条件，但由于县政府/市政府在特许权协议项下违约导致未能满足除外。

2.1.2 许可、证照或批准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请求，对其提供合理的协助以取得其材料采购、施工所需的许可、证照或批准。

2.2 甲方的基本权利

甲方除依照法律和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这一性质所应享有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 纠正乙方和分包商的违约行为，并得到损失赔偿；

(2) 享有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担保文件项下的受益权；

(3) 对分包商资格事前审查和分包内容事前确认的权利。

2.3 甲方的索赔

如果甲方认为，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其有权得到任何付款，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说明细节。但对乙方根据第 4.17 款“电、水和燃气”和第 4.18 款“甲方的设备”规定的到期应付款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的应付款，不需发出通知。

通知应在甲方了解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后 30 日内发出。

通知的细节应说明提出索赔根据的条款或其他依据，还应包括甲方认为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的事实根据。然后，甲方应按照第 3.6 款“确定”的要求，确定：

(1) 甲方有权得到乙方支付的金额；和/或

(2) 得到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对于上述索赔金额，甲方可从应给予乙方的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应付款中扣减或向出具保函的银行索赔。

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上述参数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未达到所承诺的要求，甲方将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4 乙方的索赔

2.4.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乙方有权要求工期作相应延长。

2.4.2 设计变更

工程设计施工图经甲方确认进行设计变更而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4.3 由于甲方及监理的过错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甲方负相应责任，乙方有权获得：

(1) 工期延长； (2) 直接损失赔偿。

3 监理及甲方的管理

3.1 监理

3.1.1 监理的任命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十四（14）天内将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机构名称、监理代表姓名及监理的工作范围、授权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支持、配合和接受监理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理工作，为监理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接受监理的检查、监督、控制和协调，严格执行监理发出的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及造价控制等方面的指令和工作安排。

如果甲方替换已任命的监理，则该替换在将替换人的名称、地址和权力、以及任命的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生效。

3.1.2 监理的权利

监理行使甲方与其签署的监理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属于他的权力。监理行使超越上述权力的职责之前，应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1) 监理无权解除任何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职责；

(2) 监理的任何批准、校核、证书、同意、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为（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职责，包括对其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办的职责。

(3) **监理无权修改本合同**。

乙方应确保监理自由进入乙方的工作现场、办公室、车间和乙方使用的任何施工区域，以便从各方面检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并确定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

3.1.3 监理代表

监理公司随时可将赋予他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监理代表，并可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甲方和乙方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监理代表给乙方的通知应与监理发给乙方的通知有同等效力。但：

(1) 监理代表对任何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批准，监理或甲方有权发出纠正指令；

(2) 如果乙方对监理代表给予的通知有疑问，可以向监理询问，监理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3.2 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在此情况下，应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力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应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行使甲方委托的权力。除非甲方另行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将被认为具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力，涉及第 14 条“由甲方解除”规定的权力除外。

如果甲方替换任何已任命的甲方代表，该替换在甲方将替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力、以及任命的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生效。

甲方代表有权：

(1) 进入现场的任何地方；

(2) 对工程有建议、检查、监督权；

(3) 获得按照本合同规定其可以获得的资料；和

(4) 纠正乙方的违约行为。

3.3 其他甲方人员

甲方或甲方代表可随时指派和委托一些助手行使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部分职责和权力，也可撤消这些指派和委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和（或）担任检验、和（或）试验各项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独立检查员。以上指派、委托或撤销，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抄件后生效。

3.4 受托人员

所有这些人员包括已被指派任务、委托权力的甲方代表和助手，应只在被委托的范围内向乙方发布指示。由受托人员根据委托做出的任何行动，应如同甲方采取的行动一样有效。但：

(1) 除非在受托人员关于上述行动的信函中另有说明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该行动都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职责，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办的职责；

(2) 未对任何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提出否定意见不应构成批准，不应影响甲方拒绝该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的权利；

(3) 如果乙方对受托人员的确定或指示提出质疑，乙方可将此事提交给甲方，甲方应迅速对该确定或指示进行确认、取消或更改。

3.5 指示

甲方和监理可向乙方发出为乙方根据合同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可能所需要的书面指示。每项指示都应说明其有关的义务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2 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办理。这类指示不一致时，乙方应将此事提交甲方，并以经甲方确定的指示为最终执行依据。

3.6 确定

如果本合同规定甲方及监理应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甲方应将每一项商定或确定，连同依据的细节通知乙方。甲方、监理应与乙方协商尽量达成协议。各方都应履行每项商定或确定，如果一方对某项商定或确定不满的，有权依照第 18.2 款“仲裁”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就项目的建筑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提供符合本合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乙方应保证工程完工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预期目的。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与分包商签订各分包合同，并承担分包合同项下的最终法律责任。

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甲方，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乙方负责准备工程竣工验收时全套竣工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交付。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第13.1条款下合同价款的10%。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2　乙方代表

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并授予他代表乙方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乙方代表应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

除非合同中已写明乙方代表的姓名，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前，将其拟任命为乙方代表的人员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甲方备案。该人员的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代表可向任何胜任的人员委托任何职权、任务和权力，并可随时撤销委托。任何委托或撤销，应在甲方收到乙方代表签发的指明人员姓名、和说明委托或撤销的职权、任务和权力内容的事先通知后生效。该等人员的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4.3　工程协调

乙方应负责工程的协调与正确施工，尤其是工程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乙方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程提供方便(但不负担其费用)：

(1)　甲方雇用的其他承包商及其人员；

(2)　甲方的人员；

(3)　甲方可能使用的、在现场或现场附近从事本合同中未包括但可能为甲方所需要的工作的、合法政府部门的人员。

4.4　放线

乙方应根据甲方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乙方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出现了误差，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等误差，达到使甲方满意为止。如果这种误差是基于甲方以书面发出错误数据造成的，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对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乙方对放线准确所负的责任，乙方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线中应使用的基准点。

4.5　钻孔和勘探

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钻孔或勘探开挖，除非有关此工程项目已在合同范围内，否则甲方应为这种要求发出指令。

4.6　安全保证

乙方自身应当，并应监督分包商：

(1)　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包含但不仅限于生产安全、人身安全、防火防盗等；

(2)　负责所有有权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3)　尽合理的努力保持现场和工程不设有不需要的障碍物，以避免对现场所有人员造成危险；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提供围栏、照明、保卫和看守；以及

(5)　因实施工程为公众和邻近土地的所有人、占用人、使用人提供人身及财产保护，并为其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路、防护物和围栏等）；

(6)　确保实现工程安全“零”事故目标。

乙方应对分包商因违反本条规定所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不能通过保险取得赔偿的，乙方应与相关的分包商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其提供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保证手册中的约定进行工程质量控制。

乙方承诺本工程建设质量目标为：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4.8　现场数据

甲方应在开工日前，将其取得的现场地下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工程地质、地下管线、现场校验水准点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乙方。甲方在开工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4.9　投标书的完备性

4.9.1 乙方提交投标书前，已取得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对工程的调查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条件的资料。乙方应对这些资料的自行解释负责。

在乙方提交投标书之前，对现场已进行了考察，并通过视察和检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 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下列内容表示满意（指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成本及时间的考虑）：

(1)　工地的形状、各种条件及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为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材料及工作的范围和性质；

(4)　进出工地的方式及乙方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并且乙方已取得有关诸如可能对其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乙方应被视为其投标书是建立在上述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对现场的检查和考察的基础上的。

4.9.2 乙方应被认为已对投标书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工作内容、单价和费用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和工程量清单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货物、材料、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及暂定金额下的意外开支）及所有为正确施工、完成工程并保修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乙方应对不论任何来源的资料的整理分析以及由此所做的推论自行负责。

4.10　不可预见的困难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

(1)　乙方及分包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第 13.1 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4.11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及分包商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费用，并负责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12 避免干扰

乙方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

(1) 公众的方便；

(2) 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公共的或是甲方或其他人所有的。

乙方应使甲方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造成任何赔偿费、损失和开支的损害。

4.13 进场通路

乙方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乙方或乙方的通行或乙方人员受到损坏。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1) 乙方应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任何维护及乙方使用损坏后的修复；

(2) 乙方应提供进场通路的所有必需的标志和方向指示，还应为他使用这些通路、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

(3) 甲方不应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4.14 材料、货物运输

乙方应：

(1) 在不少于 7 天前，将由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甲方；

(2) 负责工程需要的所有材料、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

(3) 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因乙方设备或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运输引起的所有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4) 乙方应自行安排现场范围以外的公共运输以及承担有关费用。本款运输包括利用公路、铁路和水上运送材料、货物和其他与工程相关的物品。

4.15 乙方设备

乙方设备运到现场后，应视作准备为工程施工专用。

4.16 环境保护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尽合理的努力控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甲方及当地政府要求的数值，也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数值。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在建设期内免受因任何此类环境污染造成任何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

乙方应自行选择及安排土场，在土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17 电、水和燃气

乙方有权因工程的需要使用甲方根据特许权协议而获得的现场可供的电力、水、燃气和其他服务。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提供使用这些服务和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承担使用这些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4.18 甲方设备

甲方应准备甲方设备，在工程实施中使用。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说明：

(1) 除下列4.18(2)项所列情况外，甲方应对甲方设备负责；

(2) 当乙方或任何乙方人员操作、驾驶、指挥、或占用或控制某项甲方设备时，乙方对该项设备负责。使用甲方设备的适当数量和应付费用金额（按规定价格）， 应按第3.6款“确定”的要求商定或确定。

4.1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

根据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4.19.1 本合同签署后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1) 符合合同总体进度要求的综合和详细(按月份)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网络图和形象进度计划）；

(2) 拟用于工程的施工机具清单；

(3) 现场管理组织和关键人员安排；

(4) 劳动力和管理人员需求计划；

(5) 施工和吊装方案。单位工程的作业指导书应在单位工程开工前7天提供审查；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19.2 按里程碑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开工后3 天提交）；

4.19.3 工程进度月报告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

4.19.4 工程形象进度报表（每月25日前提交）；

4.19.5 周工作计划、周工作小结（工程例会召开前提交）；

4.19.6 工程月度资金流量估算表（合同签署后7天内提交）；

4.19.7《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保证手册》（合同签署后7天内提交）；

4.19.8《安全保证体系》（合同签署后7天内提交）；

4.19.9 提供确保施工资料完整性的具体措施。

4.20 现场保安

乙方有义务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应仅限于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和监理人员，以及由（或代表）甲方通知乙方，作为甲方在现场的其他承包商及其授权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4.21 乙方现场作业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乙方可得到并经甲方同意作为工作场地的任何附加区域内，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要求，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不低于1.5米的彩钢板安全围栏及警示照明等。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乙方设备和乙方人员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

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地区而对邻近地区造成干扰或对其自身造成伤害。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22 现场规则

甲方与乙方将根据 ISO14000、ISO18000、ISO9000 认证体系制定现场规则，并订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的规章制度。这类现场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安全防卫；

(2) 工程安全；

(3)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4) 环境卫生；

(5) 防火措施；

(6) 周围及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7) 施工管理。

4.23 文物与化石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应置于甲方的照管和权限下。乙方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这类发现物。

一旦发现任何上述物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保护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工作，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设计、施工和竣工文件

5.1 设计图纸提供

5.1.1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供有关工程施工的设计图纸【 】套（含需交回甲方的两套竣工图）。乙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则应费用自理。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乙方不能在未得到甲方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知悉、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5.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套所有按照第 4.19 款和 5.2 款由乙方提交经甲方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和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相复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亦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

5.1.3 上述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图纸，应由乙方保存至少一套在现场，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甲方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5.1.4 按照工程进度计划甲方至少在具体施工日期前 7 天向乙方提供图纸和指令，若甲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给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 则应采取措施协调图纸交付进度，如果无法补救而使工程进度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乙方应在 21 天内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5.1.5 设计变更、补充图纸和指令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所必需的设计变更、补充图纸和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5.1.6 设计过程中，乙方如果发现经甲方的设计包括选用的设计标准、规范等有差错、疏漏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对设计的修改或补充意见提交给甲方，甲方将依照有关程序对设计进行重新修改。乙方有权因此要求甲方调整进度计划。

乙方应积极、主动、认真地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和设计会审。并且在上述活动中将所发现的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

5.2 乙方文件

乙方文件应为第 4.19 款和第 5.5 款中所述的文件及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文件。

乙方应编制所有乙方文件，还应编制指导乙方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如果特许权协议和/或本合同中描述了要提交县政府/市政府和/或甲方审核的乙方文件，这些文件应依照要求上报县政府/市政府和/或甲方审核。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甲方的每项审核期不应超过 10 天，从甲方收到乙方完整文件的日期算起，超过 10 天视为甲方审核同意。

甲方在审核期可向乙方发出通知，指出乙方文件不符合本合同之处。乙方应承担费用，按照本款修正，重新上报审核。

除双方另有协议的范围外，对工程每一部分都应：

(1) 在有关该部分乙方文件的审核期尚未期满前，不得开工；

(2) 该部分的实施，应按上报审核的乙方文件进行。

5.3 乙方的承诺

5.3.1 乙方承诺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

(2) 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

(3) 工程范围、建设规范、标准及特许权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5.3.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本合同下的变更，应以满足工程整体要求为目的，先施工后结算，不能因为合同价款事宜影响工程整体施工进度。

5.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和/或偿债执行，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应按照第三方索赔和/或偿债执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4 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上述参数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未达到所承诺的要求，甲方将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拒付工程进度款。

5.4 标准

乙方应确保乙方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中提出

的标准。

5.5 竣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完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完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此外，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供工程的竣工资料，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应由设计单位编制的除外），提交甲方根据第5.2款“乙方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

6 员工

6.1 员工的雇用

除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外，乙方应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所有的员工，并负责安排（如果需要）他们的住宿、膳食、交通和合理的卫生条件。乙方雇佣的员工应符合法定用工年龄，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

乙方应保证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市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和条件，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6.3 劳动法规遵守

乙方应遵守相关的劳动法律。

6.4 为员工提供设施

乙方应为其所雇佣的员工提供和保持一切必要的食宿和福利设施。

6.5 健康和安全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维护其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乙方应在现场指派一名安全监察员，负责维护安全和事故预防工作。任何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将事故详情通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保持记录，并写出有关人员健康、安全和福利、以及财产损坏等情况的报告。

6.6 乙方的监督

在工程施工和保修过程中，及其后为了完成乙方的义务所需要的期间内，乙方应对工作的规划、安排、指导、管理、检验和试验，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

6.7 乙方人员

乙方人员应为在他们各自的行业或职业领域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其行为不轨或不能履行其职责、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2天内迅速以称职人员进行替换。

6.8 乙方人员和设备的记录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说明现场各类乙方人员的人数和各类乙方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甲方批准的格

式，每月填报，直到竣工日期时的全部扫尾工作完成为止。

6.9 无序行为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乙方人员发生无序的行为，以保持现场安定。无论任何情况出现，乙方有义务预防并阻止乙方人员、乙方分包商人员、乙方各供应商在工程现场或甲方办公所在地挑衅滋事，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损失赔偿金额。

6.10 事故报告

乙方应保证工程中的零事故，乙方应对整个工程期间的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发生该等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并同时通报甲方。如果出现人员伤亡，不论是自己的雇员，还是从社会上临时雇来的，如属于严重事故，均应以最快方式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要求的程序办理。

对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提供《质量事故调查报告》，甲方在发出《质量事故通知单》后，对事故进行调查，并研究确认事故处理方案，在乙方完成处理方案后，向甲方提交《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7 材料和工艺

7.1 实施方法

7.1.1 乙方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采购以及所有工程的作业：

(1) 特许权协议及本合同规定的方法；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害的材料；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材料采购进行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乙方必须把材料供应商的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并获得甲方的同意。在进行重要材料（如电缆、彩钢板、装饰材料等）的招标采购时，甲方有权参加招标并对投标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

7.1.2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工程、材料所必须的检查与检验工作，此检查与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项目能够长期、安全、高效运行。然而，无论本合同所规定的采购范围是否完善，如果项目的施工建设过程中，依据特许权协议、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发现某些材料是必不可少的，则乙方应负责这些材料的采购。

7.1.3 本项目采购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应完全符合设计、招标、投标和技术澄清过程中所做的要求和承诺。

7.2 样品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照第5.2款“乙方文件”规定的送审程序，自费向监理及甲方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厂家、主要技术指标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共同封存样品备查。

7.3 检验和检验费用

设备和材料在使用前应经过甲方和监理人员的检查，并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对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试验，乙方应为监理、甲方所进行的检查、检验和试验提供必要的方便，并承担工程范围内的检查、检验

和试验的费用。

7.4 试验

为有效进行规定的试验，乙方应提供所需的所有仪器、帮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力、装备、燃料、消耗品、工具、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对任何设备、材料和工程进行规定的试验，其时间和地点，应由乙方和甲方及监理商定。

根据第12条“变更和调整”的规定，监理及甲方可以改变进行规定试验的位置或细节，或指示乙方进行附加的试验。如果这些变更或附加的试验表明，经过试验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管合同有何其他规定，乙方应负担进行本项变更的费用。

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甲方应至少提前24小时将参加试验的意图通知乙方。如果监理及甲方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试验，除非甲方另有指示，乙方可以自行组织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被视为是在监理及甲方在场情况下进行的。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监理提交充分证实的试验报告。当规定的试验通过时，甲方及监理应在乙方的试验证书上签字认可，或向乙方颁发等效的证书。如果甲方及监理不参加试验，他们应被视为已经认可试验数据是准确的。

在生产、加工（若有的话）或准备阶段，甲方及监理有权检查及试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如果生产、加工和准备这些材料、设备的车间、地点不属于乙方的，乙方除了派代表去制造厂参加检验外，还应为甲方及监理在这些车间、地点进行监督、检验获得许可。这些检查、试验不应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义务。

进入工地的材料和构配件，由甲方及监理进行抽检。

7.5 物料进场

乙方负责供应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上述材料采购费用已包含在第13.1款下合同价款内。采购材料时，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规格品牌，有选择和确定材料供应厂家的权利，并可派人参与招标；乙方选用的材料需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订货，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厂家不得参与投标。所有材料到货后，甲方有权对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抽查，对于不合格的材料有权督促乙方清除出厂，乙方应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往返运输费和甲方损失等一切费用，并负责按照约定标准及时重新订货。

7.6 拒 收

如果材料、设备未在协定的时间和地点为检查和检验作好准备，或者甲方及监理认为该材料、设备检验的结果显示是有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的要求，甲方可拒绝这些材料、设备并应立即通知乙方。通知应说明拒收的理由。乙方应立即解决好存在的问题或确保被拒绝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如果甲方要求在相同的条款或条件下重复检验被拒绝的材料、设备，乙方应重复检验。由此而引起甲方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所需的费用，甲方将向乙方索回或从支付给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回。

7.7 独立检验

甲方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或试验委派给一名独立的检验员进行。为此目的，这种独立工作的检

验员应视为甲方的助手，甲方应（在 14 天前）将这样的委派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进行独立检验的条件。

7.8 隐蔽工程的检查及复查

没有甲方及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掩蔽，乙方应保证甲方及监理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掩蔽的任何此类工程部分进行检查和测量，以及对任何部分工程将置于其上的基础进行检查。无论何时，当任何工程部分或基础已准备好或即将准备好可供检查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除非甲方及监理通知乙方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否则甲方及监理应参加此类工程部分的检查和测量及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

当甲方及监理随时指示对工程的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进行剥露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时，乙方应予执行，并应对之重新覆盖和整理好。

7.9 不合格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拆运

甲方及监理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

（a）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搬走甲方及监理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b）　用适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设备；

（c）　对尽管先前已进行检验或中间支付，甲方及监理认为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由乙方本身进行的或由其负责的设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均要将工程拆除并重新建造。

8　开工、延误和暂停

8.1　工程的开工

除非合同另有说明：

(1)　工程在 2017 年　月　日开工；

(2)　乙方应确保工程在开工日期内开工，随后应按进度计划，保证工程不拖延、不间断地进行（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乙方在开工前，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a.　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已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已经批准；

b.　乙方施工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

c.　领导机构健全：按投标书所列的项目经理、副经理（管生产及经营的）、总工、施工及经营管理部门第一负责人已经到位，其资历、水平必须能胜任此项目有关管理及业务工作；

d.　乙方将上述机构中的人员名单、资历等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应于开工 2 天前通知乙方；

e.　为了不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现场领导机构中主要人员（C 款中人员）原则上不应调离本项目，如确需调离本项目应经甲方同意；

f.　根据投标资料将施工预计总人数、施工各工种人数，特别是特殊工种人员数报甲方核实；

g .　乙方施工用料及机械设备必须到现场，应满足连续施工的要求。

(4)　单位工程开工应由乙方向甲方办理报批手续，开工条件是：

a.　施工图纸已会审，质量标准已明确；

b.　施工方案及作业指导书已经由甲方审查完毕；

c.　现场场地已清理，定位放线已验收；

d.　施工机具已到位；

e.　设备、材料已到位；

f.　劳动力已到位，上岗证已验证；

g.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指定位置，施工道路已开通，现场施工场地已平整。

(5)　开工前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a.　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b.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c.　办理施工所需的应由甲方取得的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等手续；

d.　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e.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f.　协议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g.　协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方的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h.　乙方在现场的施工用临时变压器、临时水源由甲方提供。

8.2　完工时间与竣工时间

（1）工程完工时间为：2017 年　　月　　日或根据甲方给予工期延长后的日期。

（2）工程竣工时间为：2017 年　　月　　日或根据甲方给予工期延长后的日期。

8.3　竣工时间的延长

8.3.1　如出现本条约定的应延长工期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工期延长。

(1)　本合同条件中规定的不属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延误；

(2)　不可抗力；

(3)　甲方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本合同 5.3.2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其他不属于乙方违约或毁约或应由其负责而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乙方确实无法采取任何措施来弥补进度的，乙方可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说明延误的原因、处理方法和需要延长的期限）要求延长全部、或任何段落或部分工程的竣工期限，甲方确认后，决定可延长的时间。

8.3.2　乙方在 8.3.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说明延误的原因、处理方法和需要延长的期限）。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及时予以确认。

8.4　多班制作业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在未采取可靠措施的情况下在不利于工程施工时间内进行施工。本规定并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多班制的任何作业。

8.5　确保施工进度

在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甲方认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施工进度太慢，而不能按合同预定的工程完工期限完工时，则甲方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而乙方应据此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的步骤，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就采取这些步骤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8.6　误期赔偿费

除发生第 8.3 款“工期延误竣工时间的延长”的情形外，如果乙方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时间”的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第 2.3 款“甲方的索赔”的要求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此项误期赔偿费应按每延误一日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计算。 延期天数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相应的竣工时间的天数计算，每周支付一次。

除在工程竣工前根据第 14.2 款“由甲方解除”的规定解除的情况外，前述误期赔偿费应是乙方为此类违约应付的唯一赔偿费。这些赔偿费不应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

甲方可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损害赔偿费或向出具保函的银行索赔。如果根据第 8.3 款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赔偿金额从延长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缴纳或扣除了上述损害赔偿费，并不能免除乙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以及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其他职责、义务或责任。

在甲方取得了收取误期赔偿费的权利之后，甲方代表任何时候都可通知乙方，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工期内竣工。这种行为不应影响甲方根据本款得到损害赔偿费的权利和根据第 14.2 款解除合同的权利。

8.7　暂时停工

甲方根据履行特许权协议和有效法律裁决的需要而暂停工程的，应通知乙方暂停的原因。如果是由于乙方的职责造成暂停的情况，则乙方无权依照第 8.3 款申请工期的延长。

8.8　暂停的后果

如果由于当地政府或甲方的原因导致暂停，乙方因执行甲方根据第 8.7 款“暂时停工”的规定发出的指示而导致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9 复工

在发出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双方应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负责恢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8.10 质量赔偿费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除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视情节轻重，向乙方收取 5 万元/次以内的质量赔偿费。

9 机组启动试运行、达标考核和工程竣工验收

9.1 组织与分工

9.1.1 联合试运行及其各阶段的交接验收的组织（诸如验收委员会）、权限和分工将在专门文件中明确。

9.1.2 分部试运行

9.1.2.1 分部试运行应具备的条件

相应的建筑和安装工程已完成，并按《验标》验收合格；

试运行需要的建筑和安装工程的记录等资料齐全；

一般应具备设计要求的正式电源；

组织、人员落实到位，分部试运行的计划、方案和措施已审批、交底。

9.1.2.2 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行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编制分部试运行计划、方案和措施，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方案 7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监理工程师已批准。

9.1.2.3 乙方在分部试运行的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除非是不可抗力，监理工程师延期不得超过 2 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确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9.1.2.4 分部试运行的记录和报告，应由乙方负责整理、提供。分部试运行项目试运行合格后，乙方、监理工程师、甲方等参加验收单位均应在《分部试运行后签证验收卡》上签证。

9.1.2.5 由于乙方的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监理工程师在试运行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进入整套试运行。

9.1.2.6 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分部试运行，或参加试运行后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行合格监理未签字验收，监理工程师应予以确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据以办理有关结补手续。

9.1.2.7 已验收签证的设备和系统，或生产、试运行需要继续运行时，可交甲方代管和运行维护。代管期间的施工缺陷仍由乙方负责消除。

9.1.2.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如若监理工程师要求乙方修理或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9.1.3 整套启动试运行：

9.1.3.1 技术资料的移交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移交工作应符合电力部颁发的《验规》和验收检查组的决定。即乙方在整套启动试运行验收移交试生产后 45 天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少量有特殊情况的资料，经甲方同意后可延期移交，但最迟不能超过试生产期。

9.1.3.2 凡乙方领取的设备备品备件、施工后剩余的安装用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仪器和专用工具，应在移交试生产后 45 天内移交甲方。

9.1.4 试生产

9.1.4.1 试生产阶段自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宣布满负荷试验结束之日开始，由启委会决定是否安排试生产期及试生产时间。

9.1.4.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应全面负责试生产期机组的安装运行和正常维修。乙方负责消除施工缺陷。

9.1.4.3 试生产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应提交试生产工作总结，质检中心站应提交试生产后的质量评价意见。

同时，甲方应上报工程主管单位，并受其委托，组织有关单位在“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上签

字。至此，该机组的试运行工作全部结束。

9.2 竣工验收

9.2.1　验收的通知和时间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后，应在验收前 10 天通知甲方，甲方组织验收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进行检验。

9.2.2　检验规范和返工

工程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和其他相关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签发的指示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返工后再按第 9.2.1 款和本款规定进行重新检验，直至检验合格。

9.2.3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和部位，应在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中约定名称、验收时间、要求。

（2）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来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应包括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仍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下一道工序的继续施工。

9.2.4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的原因，诸如设计、甲方提供的设备等，使工程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条件，甲方要求乙方予以返工、修改，工期相应顺延。

9.2.5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

乙方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监理同意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核实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单位代表组成交工验收组，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验收。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

（2）　完工验收合格及整套启动试运行正常。

（3）乙方按有关规定已编制完成竣工图、施工文件等竣工资料。

（4）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准备好总结报告资料。

（5）　质量监督部门已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总结。

9.3 工程竣工验收

9.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3.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9.3.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9.4.4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则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再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注明的竣工日期。

9.3.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9.3.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

10 竣工结算

10.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延迟递交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第 13.1 款下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向出具保函的银行索赔）。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0.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0.3 乙方对甲方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有异议的，乙方同意由甲方提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以该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款为准，如该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款与甲方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基本一致(即中介机构审核价款—甲方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介机构审核价款的 3%)，则因此发生的委托费由乙方承担，如该中介机构审核的价款与甲方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一致(即中介机构审核价款—甲方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介机构审核价款的 3%)，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委托费。并按中介机构审核确定价款结算。

1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11 质量保修

11.1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保修内容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

11.3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给排水工程为 *1*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

(2)　电气工程为 *2* 年。

(3)　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不低于 2 年。

本合同下的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4　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项目在运营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故障和缺陷，都承担无偿修复和弥补的责任。

(2)　质量保修期内，对属于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3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修理，甲方有权以合理的方式由自己或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或向出具质量保函的银行索赔。

(3)　质量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或向出具质量保函的银行索赔赔偿金额。

11.5　质量保修金及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五（5%）留作质量保修金。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情况下，甲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届满一年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述质量保修保函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修金的剩余部分（如有）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推迟返还质量保修金的日期。甲方向乙方返还质量保修金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百分之二（2%）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质量保修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届满一年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届满二年之日止。

12　变更和调整

12.1　甲方提出的变更

12.1.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前的任何时间， 甲方可通过发布指示或要求乙方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乙方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说明（附详细根据）：

(1)　难以取得变更所需要的货物；

(2)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

(3)　将对履约保证的完成产生不利的影响。甲方接到此类通知后，应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

12.1.2 甲方可以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任何变更，并为此目的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理由，适宜做出变更时，他有权命令乙方执行，而乙方应进行下述任何工作：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2)　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不包括被省略的工作由甲方或其他分包商实施；）

(3)　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系统、设备、材料及工艺；

(6)　实施工程完工所必要的任何附加工作；

(7)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规定的施工次序或时间。

任何此类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解除或无效。

12.2 乙方提出的变更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可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建议，书面建议采纳后将能够：

(1)　加快竣工；

(2)　降低甲方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的费用；

(3)　提高甲方的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

(4)　给甲方带来其他利益的建议。

此类建议书应由乙方自费编制，并应包括第 12.3 款“变更程序”所列内容。

12.3　变更程序

如果甲方在发出变更指示前要求乙方提出一份建议书，乙方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提出不能照办的理由（如果情况如此）或提交：

(1)　对建议的设计和（或）要完成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2)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合同对竣工时间的要求，对工程进度计划做出必要修改的建议书。

甲方收到此类（根据第 12.2 款的规定或其他规定）提出的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不批准、或提出意见的回复。在等待答复期间，乙方不应延误任何工作。

未经甲方核准建议书，乙方不得对本工程作任何更改和（或）改变。因施工条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则对此所做的修正不得计入变更，乙方应进行修改。

签证的办理按照甲方的签证管理规定执行。签证内容实施完成后乙方须在 7 日内提交签证算量、计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该签证无费用发生。

12.4 工程价款的调整：（同招标文件中计算方法）

12.4.1 工程变更及签证费用的调整原则及计算方法：

（1）调整原则：工程变更及签证（以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单为准）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根据本款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经甲方审定后，如累计金额超出第 13.1 款下合同价款 3%以上的不予调整；如累计金额为第 13.1 款下合同价款 3%以内的（含 3%）的，按照实际增减金额对第 13.1 款下合同价款予以

调整，即：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额累计为第13.1款下合同价款3%以内（含3%）的，由甲方据实承担或受益，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额累计超出第13.1款下合同价款3%的（不含3%），由乙方承担或受益。

（2）计算方法：工程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调整的工程费用=∑各项工程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签证费用

工程签证费用=（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量*综合单价+税金）*（1-下浮率）

投标总价中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为包干价,因此工程变更及签证所发生的通用措施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也不再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中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的计取基数。

消耗性材料、辅助性材料单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表》（2010）中机械费单价，不进行调整。

机械单价按《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中机械费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规费和税金费率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计算。

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

由投标人提出适当的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工程量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

（1）《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6）《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

（7）施工同期《工程造价信息》；

（8）定额人工单价执行惠市规建函〔2013〕423号文的规定；

（9）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不低于5%）；

（10）企业管理费、利润执行东莞文的规定。

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安装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应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

（2）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

（3） 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价格，可参考　　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的工程施工同期的信息指导价确定；

（4）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5）乙方承诺的下浮率为（不低于5%）。

12.5 争议未决时的继续进行

工程变更和按照工程变更所作的修改在甲方发出变更指令时生效，不论是否有因为变更而产生的对合同价格增、减数额及其他合同内容的任何争议，乙方均应在甲方签署相应的变更指令后尽快进行该变更工作。

12.6 支持文件

如果乙方认为变更将导致对合同价款、付款、进度计划、质量目标等一项或多项内容进行调整，应向甲方提交合理充分的支持文件进行阐述，以便甲方对变更准确性做出决定。

12.7 乙方的风险

12.7.1 凡因乙方对招标文件、甲方提供的及乙方自身设计的施工图纸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设计变更，如果出现拒绝执行，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该部分价款按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量对应合同价款的200%从第13.1款下合同价款中扣除。

13 合同价款和付款

13.1 合同价款

13.1.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已包含支付给乙方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转移、拆装和轨道铺设）、施工、测试、验收、质量维护费用、乙方文件费用、保险费、税金、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计工程增长和合理利润等，合同价款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中的费用：

（1）除合同规定不可抗力以外的可能出现的工程短期延误，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按照原进度计划完成建设节点目标；

（2）工程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变化累计超过合同总价±3%以外的部分；

（3）施工期间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造成的人工、机械、材料价差；

（4）甲方提供的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卸车、领用、保管及施工现场可能导致的设备和材料的二次倒运等产生的费用；

（5）垃圾、余方（土方、石方、淤泥）弃置费用及回填用土（或其它材料如砂石等）的费用；

（6）工程完工后生产现场的临建(含投标方)及余物拆除（包括地下部分）等清理及恢复费用；

（7）施工专项方案实施及专家论证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8）为满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而进行施工的临时道路、环场临时围墙、场地铺垫、施工用电变压器护栏等措施费用；

（9）施工区域、主要干道清扫及文明施工要求（包括路面保洁、洒水等）等发生的费用；

（10）施工过程配合招标人或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宣传费用，其中包含安插旗杆、放置宣传牌、铺设石子道路等内容；

（11）甲方委托的检测试验单位来现场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监检、检验、试验时由乙方负责提

供协助和配合（包括提供水源、电源、焊接、打磨、脚手架、照明、起重配合、人力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

（12）协调当地政府及现场周边村民关系所产生费用；

（13）施工用水、用电线路管理、维护；施工用水、用电从甲方提供的接入点接入至使用点所发生的费用；

（14）焊口（其中所有锅炉受监焊口，高温、高压管道及其疏水管道等需100％探伤检验）检验超出规范规定抽检范围增加的费用及焊口、节点的补漆、最后一遍打磨、锅炉钢架的面漆；以及其他设备见新油漆；

（15）办理工程施工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政府部门规定对乙方收取的各项费用；

（16）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如垃圾吊）、安全阀的检验及取证费用；

（17） 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特殊天气造成的对工地施工条件影响的恢复费用；

（18）本项目与电厂内其他施工单位的接口交叉作业、配合、维护措施、施工降效等费用支出；

（19）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20) 由于施工图材料表中与施工图纸中实际发生的材料的工程量有差异而导致增加的费用(以施工图量为准)；

（21）施工图中未体现，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中强制性要求施工的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

（22）由质检、安监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形象和进度，提出要求更改施工工艺、更换施工材料，机械配备等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23）施工竣工资料的编制、配合竣工图资料编制及竣工审计的费用；

（24）相关保险费用（保险种类详见附件6施工承包合同第16条款）；

（25）国家规范规定的所有安装工程方面的试验及检验费用；

（26）在第3.3条条款所约定的可调整价款范围外的内容引起的费用；

13.1.2 本合同下，在未发生下述变更情形下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RMB【　　】.00）。

13.1.3 甲方和乙方双方均确认，除本合同第 12.4 条款情形外，前述合同价款不进行任何调整。施工中因乙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一律不得计入结算，乙方还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4 本合同下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最终价款。

1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3.2.1 第一次付款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提供等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给招标人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此预付款包含了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乙方投标清单中统计，投入于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0.00】，乙方应按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规定要求投入用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若此措施费用未专款专用或投入不及时，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对这部分费用进行核减；若此措施费用未能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或甲方的要求，则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加大投入，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3.2.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法

中标人按照供货计划将货物分批运至招标人项目现场，工艺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电气系统、自控系统、工艺管道系统安装完成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完成结算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并提供至合同总价格 100%的有效发票；

结算价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13.3　　应计量的工程

13.3.1 乙方的工程量统计范围详见附件 1《安装工程承包范围的界定》。

13.3.2 工程量计算依据：以相关定额、设计院提供的施工蓝图、设计变更及澄清文件、设备、材料清册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13.4　合同价款和支付的审批

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支付，均应由甲方和监理审查批准。

14　合同解除

14.1　通知改正

如果乙方未根据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纠正并补救上述违约行为。

a)　　由甲方解除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遵守第 4.1 款中有关银行履行保函的规定或在甲方根据第 14.1 款“通知改正”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提出任何异议，且未采取任何纠正或补救措施；

(2)　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现出不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3)　无合理解释，未按照第 8 条“开工、延误和暂停”的规定进行工程，延期超过 30 天；

(4)　破产或成为清算或解散的对象，或被依法停止继续进行业务活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况。

(5) 合同签署后 5 天内乙方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

(6) 在乙方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可能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甲方可将此情况通知乙方并提出警告，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警告后 5 日内采取甲方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乙方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对甲方的上述警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无积极改正，则甲方可进驻现场接管工程，解除合同。

出现上述事件或情况时，甲方可提前 14 天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其立即离开现场。但在本款第 4 项情况下，甲方可立即发出通知解除合同。但在本条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6 项的情况下，甲方可立即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甲方做出解除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此时，乙方应立即撤离现场，并将任何需要的货物、乙方文件、以及由或为他制作的其他设计文件交给甲方。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其他实体完成。这时甲方和这些实体可以使用任何货物、并无偿使用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其后甲方应发出通知，将现场或其附近的乙方设备和临时工程归还乙方。乙方应迅速自费将它们运走。如果此时乙方还有应付甲方的款项没有付清，甲方可以出售这些物品，以收回欠款。收益的任何余款应付给乙方。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合同解除时的估价

在根据第 14.2 款 “由甲方解除”的规定发出的解除通知生效后，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乙方依据合同已实施的工作进行评估，确定工程价值。

b) 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在根据第 14.2 款“由甲方解除”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甲方可以：

(1) 按照第 2.3 款“甲方的索赔”及第 2.4 款“乙方的索赔”的规定进行；

(2) 在确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因延误竣工（如有）的损害赔偿费、以及由甲方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前，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在根据第 14.3 款“合同解除时的估价”的规定确定的工程价值后，先扣除甲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费和质量赔偿费，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余额支付给乙方。如果应扣除上述费用超过工程价值减去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的余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扣除费用与该余额之间的差额。

14.5 甲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甲方有权在对他方便的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合同。此项解除应在乙方收

到该通知之日生效。

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停止工作，并应按照第 17.6 款“自主选择的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获得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5 风险与职责

15.1 保障

乙方应使甲方、甲方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员免受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带来的损害：

15.1.1 由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或在其过程中、或因其原因产生的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除非是由于甲方、甲方人员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员的任何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15.1.2 由下列情况造成的对任何财产、不动产或动产（工程除外）的损害或损失：

(1) 由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或在其过程中，或因其原因生产的；

(2) 不是由于监理和甲方、甲方人员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员或他们中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聘用的任何人的任何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15.1.3 甲方应使乙方、乙方人员和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方面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带来的损害：

(1) 由甲方、甲方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人身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

(2) 如第 16.3 款“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险”中所述的其责任可以不包括在保险范围的各类事项。

15.2 乙方对工程的照管

乙方应从开工日期起承担照管工程和货物的全部职责，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这时工程照管职责应移交给甲方。

在照管职责按上述规定移交给甲方后，乙方仍应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时的任何扫尾工作承担照管职责，直到该扫尾工作完成为止。

如果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由于第 15.3 款“甲方的风险”中所列风险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乙方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乙方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由其采取的任何行动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乙方还应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生的、由乙方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5.3 甲方的风险

下述第 15.4 款谈到的风险是指：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发生叛乱、恐怖主义、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因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污染，但可能由乙方或乙方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4)　由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飞行装置所产生的压力波。

15.4　甲方风险的后果

如果上述第 15.3 款列举的任何风险达到对工程、货物、或乙方文件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程度，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按本合同，修正此类损失或损害，由此发生的费用首先由保险索赔款承担，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15.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使甲方免受由以下事项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主张引起的损害：

(1)　乙方的技术、施工和施工方法；

(2)　乙方设备和任何系统、软件、其他产品的使用；或

(3)　工程的正确使用。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款规定有权受保障，乙方（由其承担费用）可以进行解决索赔的谈判，以及参加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在乙方请求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答辩或和解。甲方（及其人员）不应做出可能损害乙方的任何承认，除非乙方未能在甲方请求下，进行任何解决索赔的谈判、诉讼或仲裁事宜。

15.6 责任限度

除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使用任何工程中（试验和试运行期间除外）的损失、利润损失、任何合同的损失，或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间接的或引发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但本款对违约方存在欺骗、有意违约、或轻率的不当行为等任何情况所引起的责任例外。

16　保险及用工

16.1　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保险，并于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已生效的证据。若乙方不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因此而造成对本工程竣工日期的迟延、工程质量的降低或其他负面影响以及对甲方责任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在本合同和相关协议中规定的各自期限内（从开工日期算起），向甲方提交：

(1) 本条中所述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据；

(2) 第 16.2 款“工程和乙方设备的保险”、及第 16.3 款“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险”所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当每项保险费已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支付证据。

16.2　第三者责任险

乙方应为本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应从第 16.1 款“有关保险的一般要求”（1）项规定的提交证据的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持有效。

16.3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险

乙方应为可能由履行合同引起、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发生的，任何物质财产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或任何人员（根据第 16.4 款“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保险”规定被保的人员除外）的任何死亡或伤害，办理保险。

16.4 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保险

乙方应对其雇用的任何人员或任何其他乙方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在该等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人。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以由分包商投保，但乙方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16.5 用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因拖欠发放员工工资等不法行为，造成对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包含政府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 8.6 款的约定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建立专门账户用于发放民工工资，该账户应接受甲方的监管。

当一方不再受不可抗力影响时，应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已根据第 17.2 款“不可抗力的通知”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乙方有权提出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17.2 不可抗力影响乙方

如果任何分包商根据有关工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有权因较本条规定更多或更广范围的不可抗力免除其某些义务，该等合同或协议，不能成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免除其义务的根据。

17.3 自主选择终止、支付和解除

如果因已根据第 17.2 款“不可抗力的通知”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使基本上全部进展中的工程实施受到阻碍已连续 84 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断续阻碍几个期间累计超过 140 天，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况下，解除应在通知发出 7 天后生效，乙方应停止工作和要求撤离乙方设备。

在此类解除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已完成的，合同中有价格规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金额。

(2) 为工程订购的、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的费用(如有)；当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生产设备与材料应成为甲方的财产(风险也由其承担)，乙方应将其交由甲方处理。

上述(1)、(2)款的费用或价格，以签署本合同时合理市场价格为主要参考数据。

17.4 根据法律解除履约

不管本条的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发生各方不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不可抗力），使任一方或双方完成他或他们的合同义务成为不可能或非法，或根据法律规定，各方有权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义务，则根据任一方向他方就此类事件或情况发出的通知：

(1) 双方应解除进一步履约的义务，但并不影响任一方对过去任何违反合同事项的权利；

(2)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额，应等于如已根据第 17.6 款“自主选择终止、支付和解除”的规定终止合同应予支付的款项。

18 争端和仲裁

18.1 友好解决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努力以友好方式来解决。

18.2 仲裁

经友好协商双方争议未能解决，双方应通过仲裁对其作出最终解决：

(1) 争端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争端应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地点为　；

(4) 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终局约束力，败诉方将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在工程竣工前或竣工后，都可以申请。双方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因为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正在进行任何仲裁而改变。

19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时而终止。

20 其它

20.1 合同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任何变化，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一经双方签署，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2 合同的构成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 双方对合同的修改、补充等的契约性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本合同附件；

(4) 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文件（包括双方的承诺）；

(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补遗；

(6)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的合成资料：

(a) 标明的尺寸；

(b) 文字注释；

(c) 图解显示。

(9) 工程量清单；

(10)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0.3 等效责任

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的乙方的义务、职责或责任，由分包商履行的，均应视为乙方履行了该等义务、职责或责任。

20.4 条款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依法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除非该无效条款已使得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该方或另一方而言失去必要性。

20.5 权利行使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且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未行使并不妨碍以后对任何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玖份，乙方执伍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投 标 文 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1．投标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各____份及副本各_____份：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详见投标邀请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法人代表：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开户帐号：_____

（7）注册资金：_____

（8）2015 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

（9）公司概况；

（10）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4			
2015			
2016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18 年　月　日

8．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验收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用户证明为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9．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需在货物一览表上对所投设备进行逐一填写，并注明所投品牌型号、厂家、原产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			
8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2．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规格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3．具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整理成具体技术方案书作为项目完整的技术规格书。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5．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已做项目简介；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主要零配件；

6、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6．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18．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19．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20．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

帐　　号：_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文 件

（二、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二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	……		
合计				

注：价格低于项目限价的30%，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详细有效的报价说明（必须包含投标产品成本、投标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说明、施工费用、资金筹措等财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企业合理利润、税金），否则将被评标委员会作为不合理价格进行废标处理。

备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参数	材质	品牌	型号	功率	设备尺寸（mm）	设备重量（t）				
1	设备、阀门、管道、管件、支架、运行检修平台、电气低压供配电和控制柜、电气控制柜、仪表、PLC、后台操作站、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等											
1.1												
…	…											
2	其他材料费用											
3	土建费用											
4	安装费用											
5	调试费用											
6	其他费用（设计、保险、验收、培训与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7	税费											
8	总承包费用合计											

注：须含括用户需求中所有设备，且投标人报价时须明确所投设备品牌型号，如投标时未表明所投设备品牌型号，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以用户需求中所提及的品牌中选择其一作为供货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3. 伴随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伴随服务内容	价格
1	工艺设计费及其他设计的设计配合费	
2	现场交货、清点的服务费	
3	设备安装前的技术配合和交底的服务费	
4	技术资料费（如为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	
5	设备的第三方检验费	
6	设备安装费	
7	设备调试费	
8	设备和相关系统验收配合的服务费	
9	设备启动、试运行期间的配合服务费	
10	人员培训费	
11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费	
12	设备质保期内的跟踪服务和售后服务费	
13	为招标人对设备的监造提供配合的服务费	
14	在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工作所需的费用	
合计		

注：（1）　所有伴随服务费用均应列入本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4.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备品备件、易耗品名称及规格	备品备件、易耗品所属设备（部件）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单价×数量
合计						

注：（1） 质保期内的所有备品、备件伴随服务费用均应列入本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3） 如果在质保期内，表内列明的备品、备件没有用完，剩余的备品、备件归招标人所有；如果在设备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表内列明的备品、备件不够使用，不够部分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5.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1.1	……			
	……			
	备品、备件费小计			
合计				

在此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两（2）年内保证以不高于本表列明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如果市场价格下调，则按下调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此备品、备件报价应尽可能详细；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作为评标参考之一。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